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健先生与陈练女士夫妇。胡健担任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91.50% 的股份；陈练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0.30% 的股份，胡健与陈练合计持有公司 91.80%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使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酒类销售具有显著季节性特征。节日期间居民社会交往活动频繁，消费需求集中释放，导致酒类销售呈现淡季和旺季分别。酒类生产企业在下半年的销售量明显高于上半年销售量。公司 2014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占比合计 52.60%，2015 年 10-12 月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 66.20%，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全年收入分布不均衡，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9,885,431.62 元、36,968,126.50 元、5,093,449.57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68%、80.00% 及 87.2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取得的业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客户相对集中，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如果客户因自身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食品安全风险

甜酒的生产、存储和运输环节均涉及到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公司作为食

品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甜酒供消费者直接饮用，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原料和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和管理，如果相应制度执行存在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食品安全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糯米，糯米产品价格主要受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采购糯米价格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由于产品价格的变化存在滞后性，如果产品价格未能及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甜酒生产企业以湖南、湖北、贵州和广东等地为主。近年来进入甜酒行业的企业逐渐增多，仅湖北孝感地区已有米酒生产企业60余家，企业规模差别较大，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形成了规模效应与品牌知名度，近几年推出的冻干甜酒及礼盒瓷坛甜酒等新产品，市场接受度高，销售情况良好。如果企业不能始终保持创新和稳步经营，将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面临市场份额被抢占的风险。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0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2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3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五、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9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6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69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0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三、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	1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8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乐情	指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汨罗长乐	指	汨罗市长乐甜酒饮料有限公司
湖南长乐	指	湖南长乐情甜酒饮料有限公司
长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前身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公转书	指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凯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评估事务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发酵	指	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
冻干	指	将物料的表面水及结合水进行降温冻结成固体，表面水及结合水在真空条件下直接升华，物料进入脱水状态。
酒曲	指	白米经强烈蒸煮，加入曲霉的分生孢子后生长出的菌丝。酒曲与麦芽同时作为糖原料，用来制造酒、甜酒和豆酱。
甜酒	指	甜酒，又称江米酒、酒酿、醪糟，主要原料是糯米，酿制工艺简单，口味香甜醇美，乙醇含量极少。
糯米酒	指	糯米酒，又称江米酒、甜酒、水酒、酒酿、醪糟，主要原料是糯米，传统工艺使用糙糯米，口味香甜醇美，乙醇含量极少。
葡萄酒	指	破碎或未破碎的新鲜葡萄果实或葡萄汁经完全或者部分酒精发酵后获得酒精度数不低于8.5%的饮料。葡萄酒根据栽培和生产工艺条件的不同分为红葡萄酒、白葡萄酒和起泡酒三种。
白酒	指	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而制成的蒸馏酒。
啤酒	指	啤酒以大麦芽、酒花、水为主要原料，经酵母发酵作用酿制而成的富含二氧化碳的低酒精度酒，被称为“液体面包”，是一种低浓度酒精饮料。
黄酒	指	黄酒以大米、黍米、粟为原料，一般酒精含量为14%-20%，属于低度酿造酒。
KL	指	千升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长乐镇水府村

邮编：414411

电话：0730-5555688

传真：0730-5555688

电子邮箱：2093224750@qq.com

互联网网址：www.clqtj.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湛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732857843Y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15）中的其他酒制造（C151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15）中的其他酒制造（C151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

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1013）其他酿酒商。

主要业务：甜酒系列产品、休闲零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5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额(股)
1	胡健	45,750,000	91.50	否	11,437,500
2	湛伟	2,600,000	5.20	否	650,000
3	谈克利	1,000,000	2.00	否	250,000
4	陈刚	500,000	1.00	否	125,000
5	陈练	150,000	0.30	否	37,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12,500,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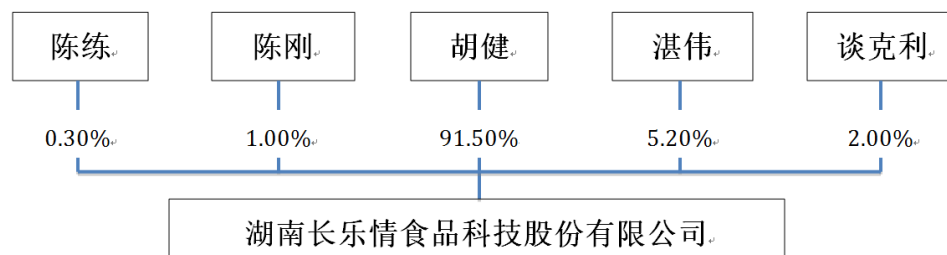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共有 5 名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胡健直接持有公司 45,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1.50%，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健、陈练。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胡健，持有公司 91.50%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陈练持有公司 0.30%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胡健与陈练基于夫妻共同共有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1.80%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据此，认定胡健与陈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胡健，男，1964 年 3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10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湖南省株洲铁路车辆段工作；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湖南省外事办接待处工作；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从事个体经营农业种植、养殖；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读于湖南农业大学食科院；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汨罗长乐、长乐有限任董事长、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在长乐情任董事长。

2、陈练，女，1976年10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湖南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任实习护士；1999年9月至今在汨罗市中医院任护士；2015年11月至今，任长乐情董事。

（三）股东基本情况及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胡健	45,750,000	91.50	自然人	无
2	湛伟	2,600,000	5.20	自然人	无
3	谈克利	1,000,000	2.00	自然人	无
4	陈刚	500,000	1.00	自然人	无
5	陈练	150,000	0.30	自然人	无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胡健，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湛伟，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4月，在广东珠光集团从化分公司任行政主管；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汨罗市湘安安防设备商行、汨罗市维乐母婴用品玩具店）；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在长乐有限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长乐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谈克利，女，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汨罗市纺织印染厂任办公室主任；1988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汨罗市畜药厂会计；2004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汨罗市锦程电器出纳；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长乐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长乐情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陈刚，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14年5月，个体承包汨罗市长乐镇汽车站；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长乐有限任厂长；2015年11月至今，在长乐情任董事。

5、陈练，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胡健与陈练系夫妻关系，陈刚与陈练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胡健，实际控制人为胡健、陈练夫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六）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稳定。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胡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练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胡健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练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胡健、陈练合计持股均超过5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01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10月18日，汨罗长乐（筹）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汨罗市长乐甜酒饮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10月19日，汨罗市工商局核发（汨）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10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单新皇等14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汨罗市长乐甜酒饮料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23日，岳阳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中信所（2001）验字第4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0月23日，汨罗长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壹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柒万叁仟元，实物出资肆拾叁万柒仟元”，以房产出资的陈范兴、单新皇、黄立志、丁如辉、梅林与汨罗长乐已办妥房产过户手续。

2001年10月24日，岳阳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中信会所2001评报字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股东投入的房产进行评估，确定收到股东投入的房产评估价值为487,035.00元。

2001年10月25日，汨罗市工商局核准汨罗市长乐甜酒饮料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43068120005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汨罗市长乐甜酒饮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汨罗市长乐甜酒饮料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汨罗市长乐镇
法定代表人	陈范兴
注册资本	51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自2001年10月25日至2004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甜酒生产、销售。
------	----------

本次设立登记后，汨罗长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单新皇	10.00	实物（房产）	19.60
2	黄立志	7.00	实物（房产）	13.90
3	陈范兴	5.70	实物（房产）	11.20
4	丁如辉	5.00	实物（房产）	9.80
5	梅 林	5.00	实物（房产）	9.80
6	黄春辉	2.30	货币	4.50
7	黄昔云	2.00	实物（糯米）	3.90
8	鲁托良	2.00	货币	3.90
9	李贵求	2.00	货币+实物（糯米）	3.90
10	陈义平	2.00	货币	3.90
11	干泳兵	2.00	实物（糯米）	3.90
12	胡 勇	2.00	实物（糯米）	3.90
13	杨 芬	2.00	实物（糯米）	3.90
14	凌大鹏	2.00	实物（糯米）	3.90
总计	—	51.00	—	100.00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瑕疵：

（1）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共计 43.70 万元，包括 32.70 万元房产出资和 11.00 万元实物（糯米）出资。

前述出资的房产验资时已过户登记至汨罗长乐名下，并未实际交付给汨罗长乐占有、使用；其中 1 套房产在过户至汨罗长乐名下后又转回登记至原房屋所有人名下；剩余 5 套房产因年久失修等原因均已灭失或损毁，相应的权属亦被注销登记，房屋出资未实际到位。

前述出资的实物（糯米）已实际交付给汨罗长乐使用，没有依法进行评估。

因有限公司设立时以实物出资的股东于 2007 年 6 月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

转让给胡健，为规范上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于 2015 年 11 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缴款 516.70 万元，其中 32.70 万元为补足公司设立时的实物(房产)出资， 11.00 万元为补足公司设立时的实物(糯米)出资。

(2)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陈范兴就职于汨罗市长乐镇政府，任规划办主任、招商办主任，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股东梅林就职于汨罗市长乐镇政府企业办，任科员，担任有限公司董事；股东单新皇就职于汨罗市长乐镇政府，任企业办主任，担任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股东李贵求就职于汨罗市长乐镇政府企业办，任科员，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八条（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 月 1 日起经修订取消该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第三十一条第（十三）项，公务员不得“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1984 年 12 月 3 日）第一条“政机关不得使用公款（包括行政经费、党团费、老干部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在职干部自筹资金，自办企业或与群众合办企业，不得在经济利益上与群众兴办的企业挂在一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1989 年 2 月 5 日）第一条“已到公司（企业）兼职的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必须在 1989 年 3 月底以前辞去公司（企业）职务，或辞去机关职务。如本人坚持在公司（企业）任职，干部主管部门应免去其机关职务，并将人事、工资等各项关系转到所在公司（企业）”，第二条“党和国家机关中具有生产管理经验、专业技术特长的干部，到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兼职的，也必须辞去机关职务，或辞去公司（企业）职务”的规定，公司设立时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党政机关干部/公务员经商及兼职的规定。

2005 年 11 月 10 日，汨罗长乐召开股东会，选举胡健、单新皇、黄立志、梅林和丁如辉为董事成员，陈范兴不再担任董事。

2. 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0日，汨罗长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范兴将其原有的5.7万元出资额及其对应股权以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健，并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10日，陈范兴与胡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1月10日，汨罗长乐召开董事会，选举胡健为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05年11月30日，汨罗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汨罗长乐此次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汨罗市长乐甜酒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6812000518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汨罗市长乐镇长南村
法定代表人	胡健
注册资本	51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自2001年10月25日至2014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甜酒生产、销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2004年11月2日至2008年11月2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汨罗长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单新皇	10.00	实物（房产）	19.60
2	黄立志	7.00	实物（房产）	13.90
3	胡健	5.70	实物（房产）	11.20
4	丁如辉	5.00	实物（房产）	9.80
5	梅林	5.00	实物（房产）	9.80
6	黄春辉	2.30	货币	4.50
7	黄昔云	2.00	实物（糯米）	3.90

8	鲁托良	2.00	货币	3.90
9	李贵求	2.00	货币+实物（糯米）	3.90
10	陈义平	2.00	货币	3.90
11	干泳兵	2.00	实物（糯米）	3.90
12	胡 勇	2.00	实物（糯米）	3.90
13	杨 芬	2.00	实物（糯米）	3.90
14	凌大鹏	2.00	实物（糯米）	3.90
总计	—	51.00	—	100.00

经核查，本次变更虽做了工商登记，但胡健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股权未实际转让，陈范兴仍为公司股东，陈范兴实际于 2007 年 6 月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胡健。

3. 200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2 月 28 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公众所评字[2006]第 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汨罗长乐委评的房屋建筑物及其他构筑物、设备及办公用品进行评估，认为“经评估测算，汨罗长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613,832.00 元”。根据评估明细表，其中实物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净值 (元)
1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4 号	办公楼	500.18	320,115.00
2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5 号	传达室及门楼	119.38	119,380.00
3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6 号	生产用房	464.99	232,495.00
4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7 号	锅炉房	135.48	60,966.00
合计		—	—	732,956.00

2006 年 3 月 5 日，汨罗长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69.00 万元，胡健出资 30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和货币，新增股东董湘波出资 9.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新增股东戴正良出资 6.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3月6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公会司验字[2006]第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6日止，汨罗长乐已收到董湘波、戴正良、胡健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8.00万元，其中，以实物资产增资161.20万元，货币资金增资12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36.80万元。

2006年4月19日，汨罗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汨罗长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汨罗市长乐甜酒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6812000518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汨罗市长乐镇长南村
法定代表人	胡健
注册资本	369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自2001年10月25日至2014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甜酒生产、销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2004年11月2日至2008年11月2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汨罗长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具体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1	胡健	303.00	82.11	105.00	161.20	36.80
2	单新皇	10.00	10.00	—	10.00	—
3	董湘波	9.00	2.44	9.00	—	—
4	黄立志	7.00	1.90	—	7.00	—
5	戴正良	6.00	1.63	6.00	—	—
6	陈范兴	5.70	1.55	—	5.70	—
7	丁如辉	5.00	1.36	—	5.00	—

8	梅 林	5.00	1.36	—	5.00	—
9	黄春辉	2.30	0.62	2.30	—	—
10	黄昔云	2.00	0.54	—	2.00	—
11	鲁托良	2.00	0.54	2.00	—	—
12	李贵求	2.00	0.54	1.00	1.00	—
13	陈义平	2.00	0.54	2.00	—	—
14	干泳兵	2.00	0.54	—	2.00	—
16	胡 勇	2.00	0.54	—	2.00	—
17	杨 芬	2.00	0.54	—	2.00	—
18	凌大鹏	2.00	0.54	—	2.00	—
总计	—	369.00	100.00	127.30	204.90	36.80

4. 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4日，汨罗长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甜酒，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一致同意陈范兴、单新皇（煌）、梅林、黄立志、丁如辉、黄春辉、鲁托良、李贵求、陈义平、干泳兵、胡勇、黄昔云、凌大鹏、杨芬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胡健。

2007年6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6月14日，汨罗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汨罗长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具体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1	胡 健	354.00	95.93	112.30	204.90	36.80
2	董湘波	9.00	2.44	9.00	—	—
3	戴正良	6.00	1.63	6.00	—	—
合计		369.00	100.00	127.30	204.90	36.8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中部分人员具有公务员身份，不符合我国关于公务员兼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原股东的身份适格问题进行了规范。

5. 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4日，湖南省工商局出具（湘）名私字[2009]第194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长乐情甜酒饮料有限公司”。

2009年5月5日，汨罗长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董湘波、戴正良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练。同日，汨罗长乐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名称变更为湖南长乐情甜酒饮料有限公司。

2009年5月5日，董湘波、戴正良分别与陈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5月7日，汨罗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长乐情甜酒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681000007299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汨罗市长乐镇长南村
法定代表人	陈练
注册资本	369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自2001年10月25日至2014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甜酒、饮料、食品加工、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加工、销售。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长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具体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1	胡健	354.00	95.93	112.30	204.90	36.80
2	陈练	15.00	4.07	15.00	—	—
合计		369.00	100.00	127.30	204.90	36.80

6. 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1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公评司[2010]第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内容为湖南长乐的房地产及设备，评估价值为4,351,742.26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评估明细表，作为出资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中，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元)
湖汨政国用(2007)第160683号	汨罗市长乐镇长南村	工业用地	2007.06.04	出让	3,077.00	886,888.00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净值 (元)
1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212599号	厂房	525.08	446,580.54
2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212285号	仓库	278.38	234,757.85
3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211304号	办公楼	500.18	500,180.00
4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211305号	传达室	119.38	107,442.00
5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211306号	车间	464.99	371,992.00
6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211307号	食堂、锅炉房	135.48	94,836.00
7	汨房权证关镇字第122980号	住宅	94.13	282,390.00
8	汨房权证关镇字第122979号	住宅	94.13	282,390.00
合计		—	—	2,155,766.97

2010年5月12日，湖南长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湖南长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631.00万元由胡健出资。

2010年5月12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公会司验字[2010]第17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5月12日止，湖南长乐已收到胡健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31.00万元，其中2010年5月12日投入的实物资产274.00万元经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公评司[2010]第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4,351,742.26元，作价274.00万元；货币资金增资357.00万元。

2010年5月13日，汨罗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长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具体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1	胡健	985.00	98.50	469.30	478.90	36.80
2	陈练	15.00	1.50	15.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484.30	478.90	36.80

经核查，本次实物出资的资产中：（1）汨房权证关镇字第 122980 号、汨房权证关镇字第 122979 号房屋所有权人仍为陈练，该项出资未变更登记到公司名下，未实际交付公司使用；（2）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4 号、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5 号、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6 号、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7 号房产系胡健于 2006 年 4 月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规范本次出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向公司补缴款项 516.70 万元，其中 274.00 万元为补足本次实物增资中未出资到位的款项。

2011 年 3 月，经湖南长乐股东会决议，并经汨罗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7.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1 日，长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湛伟、谈克利、陈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4,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胡健出资 3,590.00 万元，湛伟出资 260.00 万元，谈克利出资 100.00 万元，陈刚出资 5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汨罗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具体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1	胡健	4,575.00	91.50	4,059.30	478.90	36.80
2	湛伟	260.00	5.20	260.00	—	—
3	谈克利	100.00	2.00	100.00	—	—

4	陈刚	50.00	1.00	50.00	—	—
5	陈练	15.00	0.30	15.00	—	—
合计		5,000.00	100.00	894.30	478.90	36.80

8. 2015年11月，以现金形式对历次出资瑕疵部分进行补足

长乐有限自2001年10月设立以来经历了三次增资，在历次出资过程中，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未办理过户、未实际交付、以公司资产出资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详见前述历次变更情况）。为规范前述出资问题，保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各股东出资的公平、合理，出于谨慎性考虑，经公司2015年9月2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对历次实物出资中未出资到位、以公司资产出资的资产和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进行现金补足。

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内容	出资作价	处理方式
2001.10	实物	汨房权证长乐镇字第 202601 号房产	32.70 万元	补足
		汨房权证长乐镇字第 202603 号房产		补足
		汨房权证长乐镇字第 202600 号房产		补足
		汨房权证长乐镇字第 202599 号房产		补足
		汨房权证长乐镇字第 204885 号房产		补足
		汨房权证长乐镇字第 203537 号房产		补足
	糯米	11.00 万元	补足	
2006.4	实物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4 号房产	161.20 万元	补足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5 号房产		补足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6 号房产		补足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7 号房产		补足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资本公积为胡健代公司预付的糯谷购置订金	36.80 万元	补足
2010.5	实物	湖汨政国用（2007）第 160683 号土地	274.00 万元	补足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2599 号房产		补足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2285 号房产		补足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4 号房产		补足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5 号房产		补足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6 号房产		补足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7 号房产		补足

		汨房权证关镇字第 122980 号房产		补足
		汨房权证关镇字第 122979 号房产		补足
		机器设备		补足
合计			515.70 万元	

经核查湘江银行岳阳分行的《转账业务收账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和 11 月 11 日向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转账 198.00 万元、199.70 万元和 119.00 万元，合计 516.70 万元，多入账 1.00 万元系预留手续费用。

2016 年 11 月，汨罗工商局出具说明：“鉴于长乐情有限上述出资不规范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已主动予以纠正，上述出资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我局不会因上述情形对长乐情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中存在出资瑕疵，实际控制人已对历次实物出资部分以现金补足，前述不规范出资情形已得到规范，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汨罗市工商局对此已出具不进行处罚的说明。

9、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专审字（2015）139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乐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54,710,480.37 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575.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长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余额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31 日，长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拟设置为 5,000 万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长乐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等。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3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乐有限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净资产中的 5,000.00 万元折合为长乐情（筹）股本 5,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71.05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9 日，岳阳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30681732857843Y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胡健	45,750,000.00	45,750,000.00	净资产折股（非货币）	91.50
2	湛伟	2,600,000.00	2,600,000.00	净资产折股（非货币）	5.20
3	谈克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非货币）	2.00
4	陈刚	500,000.00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非货币）	1.00
5	陈练	150,000.00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非货币）	0.3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00.00

经核查，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经岳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健，男，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湛伟，男，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及所持股份”。

陈练，女，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及所持股份”。

谈克利，女，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及所持股份”。

陈刚，男，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及所持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傅资球，男，1960年9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至2015年3月，在湖南省汨罗市长乐镇务农；2015年3月至今在汨罗市骏业铜材厂任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至今在长乐情任监事会主席。

彭礼，女，1983年10月2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11年4月，在广州新科电子厂任生产主管；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在长乐有限任营业员；2015年11月至今在长乐情任营业员、监事。

吴浩，男，1982年10月1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在北京艺术印刷品有限公司任组长；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汨罗周刊广告部任设计员；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湖南银联湘北铜业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在长乐有限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在长乐情任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湛伟，男，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及所持股份”。

谈克利，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及所持股份”。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06.99	8,603.28	2,000.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03.40	6,439.95	1,23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03.40	6,439.95	1,233.20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9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9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4%	25.15%	38.34%
流动比率（倍）	2.43	1.54	0.49
速动比率（倍）	1.03	1.08	0.3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74.03	4,621.46	606.40
净利润（万元）	263.44	690.06	5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44	690.06	5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44	698.90	4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44	698.90	47.02
毛利率（%）	21.54	27.45	29.44
净资产收益率（%）	4.01	25.49	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4.01	25.77	3.92

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3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4	4.45	2.06
存货周转率（次）	1.72	6.20	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00	38.22	12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1	0.13

备注：

（1）上述数据如无特别注明，均按照合并数据填列或计算；

（2）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9)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3)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健

董事会秘书：湛伟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长乐镇水府村

电话：0730-5555688

传真：0730-5555688

（二）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李毅

项目小组成员：李一鸣、王华、王泽生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继校、马明

住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14F

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任海全

经办律师：任海全、何洪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7-10 号楼 1 至 2 层 1501（100022）

电话：010-85997391

传真：010-85997391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忠赤、于彦川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门从事甜酒、休闲零食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改变。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甜酒、红薯制品及其它食品、饮料研发，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粮食及农作物种植、收购、初加工、销售；牲畜、家禽养殖、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甜酒系列和休闲零食系列。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甜酒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61%、100.00%、95.39%，其他休闲零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9%、0.00%、4.61%。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甜酒，又称为醪糟、米酒、糯米酒、酒酿。甜酒中含有 40% 以上的葡萄糖、丰富的维生素、氨基酸等营养成分，具有健脾益气、活气养血、活络痛经以及润肺的功效，其口味香甜醇美，营养成分易被人体吸收，能刺激消化腺分泌、增进食欲、帮助消化，是中老年等身体虚弱者补气养血的佳品。甜酒根据产品形态不同，可分为冻干甜酒和原汁甜酒两种。

1、冻干甜酒

冻干甜酒系列，产品包括礼盒原味甜酒。公司利用便携式保鲜甜酒的生产专利，采用零下 40℃ 的冷冻干燥技术，使发酵后的甜酒达到气态升华过程，不易发霉、变酸。该产品的亮点在于：携带方便，保质期长，冻干后的物质加水后可

立即恢复原有性状，产品加水后可直接饮用，不影响口感，在高温或阳光直射下，该产品不易变质。公司的冻干甜酒的业务收入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的 35.06%、53.25%、56.98%。

2、原汁甜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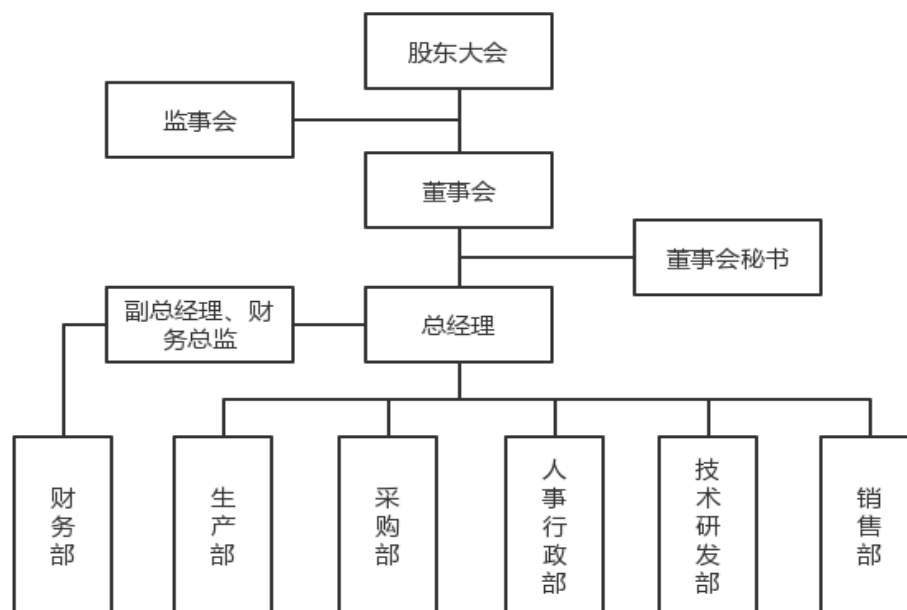
原汁甜酒系列，产品包括瓷坛甜酒、易拉罐甜酒、玻璃瓶甜酒、塑料碗甜酒。公司生产该产品采用电脑温控设计恒温发酵，发酵期温度控制秉承“最大发酵率，最佳发酵期”的原则，温度误差不超过 0.1℃，故产品发酵期短，益生菌多、失败率几乎为零，生产效率较高。此外公司采取全流水线封装技术，生产过程中无人工沾污现象。

产品	图示	产品简介
礼盒原味甜酒		固体状，采用零下 40℃冻干技术，酒精度 3.30%，总酸度 1.00%，保质期 12 个月。
瓷坛甜酒		固液混合状，28℃恒温发酵。酒精度 4.50%，总酸度 0.50%，保质期 6 个月。
易拉罐甜酒		
塑料碗甜酒		
玻璃瓶甜酒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设立了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六个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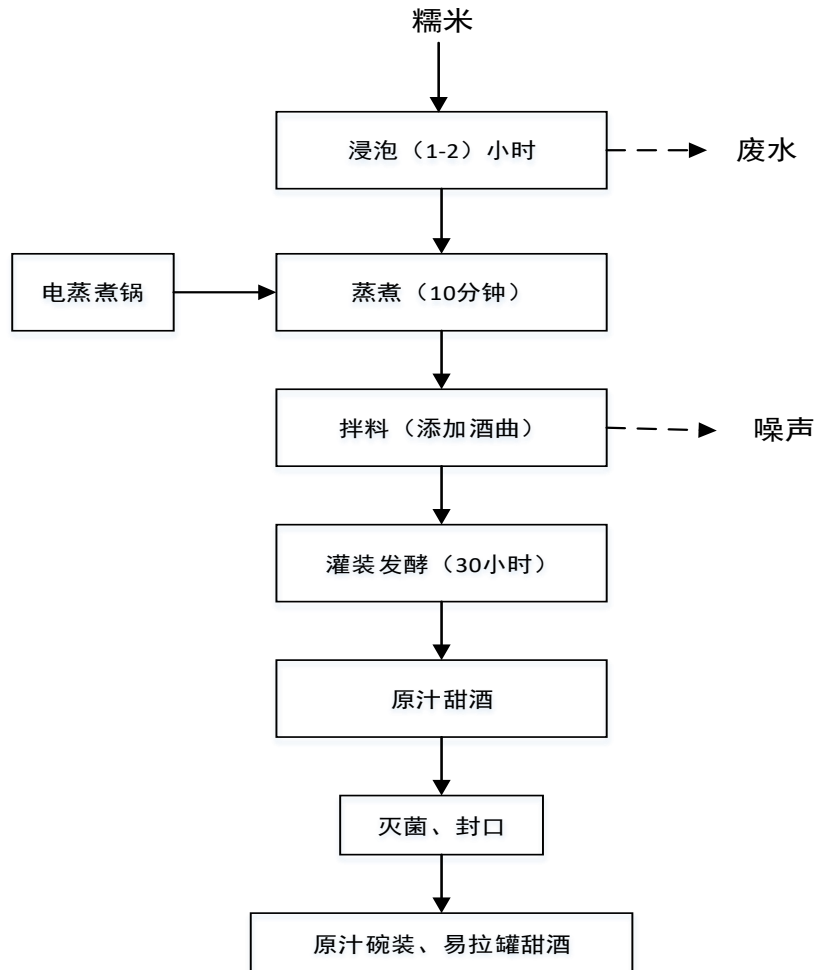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财务部	1、编制会计凭证，编制各类报表，管理会计账册档案； 2、对企业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 3、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企业财务预算，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
生产部	1、负责生产公司产品； 2、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制定生产设备、办公用品等的采购计划； 2、根据生产部门需要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人事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企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2、编制员工手册，建立员工日常管理规范；制定企业人事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组织、协调、监督人事制度和流程的落实； 3、对员工进行培训、绩效考核、绩效管理；发放员工薪酬福利等。
技术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消费者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其产品需求； 2、对公司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进行论证、开发与设计工作。
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公司的营销规划； 2、组织对市场信息的收集、整体和分析，及时了解行业中的最新动态； 3、负责实施销售管理，审核公司各项营销、企划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和改进； 4、负责产品的推广与销售。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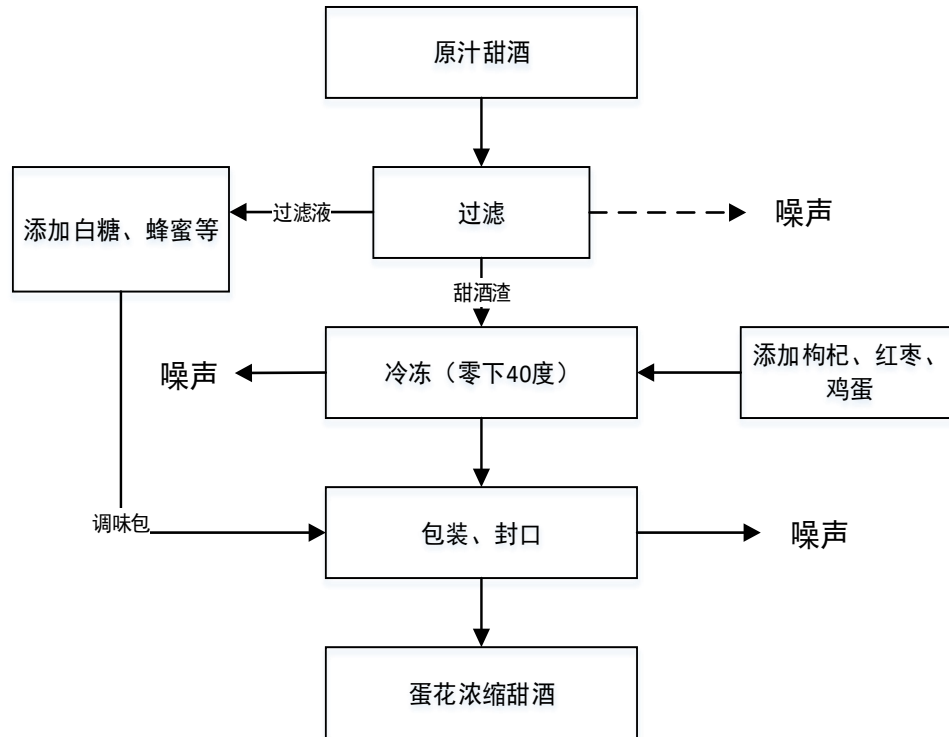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产品的研发与投入，开发出冻干甜酒、原汁甜酒等多款产品。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技术操作规程和产品标准的制定与修订。

1、原汁甜酒生产流程



第一步	原汁甜酒的原材料以糯米为主，将糯米在优质含锌的井水中浸泡 1-2 小时。待糯米洗净放入电蒸煮锅中蒸煮 10 分钟。
第二步	添加酒曲，人工搅拌均匀。利用电脑温控技术恒温 28℃灌装发酵，30 小时后即变为原汁甜酒。
第三步	将原汁甜酒进行灭菌、装坛、装罐、封口。

2、冻干甜酒生产流程



第一步	冻干甜酒需在原汁甜酒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工。将原汁甜酒过滤，过滤液用于添加白糖、蜂蜜等制作成调味包。
第二步	在过滤后的甜酒渣中添加其他辅料（主要有枸杞、红枣、鸡蛋等）通过零下40℃冷冻干燥后得到块状冻干甜酒。
第三步	将调味包与块状冻干甜酒一起包装、封口。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的特点及技术含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1	恒温发酵系统	公司甜酒生产采用酿酒发酵工艺生产自控系统（可实现定时通气开耙和自动温控）进行发酵控制。 技术要求：

		<p>(1) 将糯米与酒曲、淀粉酶等按照公司特有配方均匀混合后投料落罐，落罐结束时品温控制在 25℃—26℃。前酵开头耙时间是甜酒酿造的关键环节，过早和过晚开耙都会影响酿造的品质。过早开耙，糖化时间不够，导致酵母增殖时因缺少营养而受限；过晚开耙，溶解氧不足、高浓度 CO₂、高渗透压以及高温环境都会加快酵母的衰老。</p> <p>落罐后 8 小时左右品温达到 28℃，此时可通入无菌压缩空气翻动醪液开头耙，头耙 2 小时，以后每隔 4 小时开耙 10 分钟。酵母菌适宜的繁殖温度是 28℃—30℃，低温发酵有利于酵母菌活力的持久保持，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生酸性杂菌的生长，自开头耙时起采用夹套内送入冷冻水的方法进行温控，30 小时内温控为 28℃—29℃。</p>
2	<p>便携式甜酒的冻干技术</p>	<p>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冻干技术，该技术是将含有大量水分的物质，预先进行降温冻结成固体，然后在真空的条件下使固态水直接升华，而物质本身剩留在冻结时的冰架中。物质干燥后体积不变，疏松多孔。由于升华时需要吸收热量，而物质本身温度的下降会减慢升华速度。为了增加升华速度缩短干燥时间，必须要对产品进行适当加热。公司的冻干甜酒技术均在零下40℃环境中进行。</p> <p>技术特点：</p> <p>(1) 冷冻干燥在低温下进行，对于许多热敏性的物质特别适用，如蛋白质、微生物之类不会发生变性或失去生物活力；(2) 在冷冻干燥过程中，微生物的生长和酶的作用无法进行，能保持原来的性状；</p> <p>(3) 由于在冻结的状态下进行干燥，体积几乎不变，保持了原来的结构，不会发生浓缩现象；</p> <p>(4) 干燥后的物质，加水后溶解迅速而完全，几乎立即恢复原来的性状；</p>

		<p>(5) 由于干燥在真空下进行，氧气极少，一些易氧化的物质得到了保护。</p> <p>(6) 干燥能排除95-99%以上的水份，使干燥后产品能长期保存而不致变质。</p>
--	--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商标权四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第 5526225 号		第29类	2009.05.21 至 2019.05.20	公司
2	第 5331096 号		第30类	2009.05.21 至 2019.05.20	公司
3	第 5526224 号		第32类	2009.06.21 至 2019.06.20	公司
4	第 6279134 号	長樂情	第30类	2010.02.14 至 2020.02.13	公司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便携协式 保鲜甜酒的制作 方法	ZL2010100220 51.6	发明专利	长乐有限	2010.01.09- 2030.01.08	受让 取得
2	包装杯（浓缩 营养甜酒）	ZL2016300240 49.0	外观设计	公司	2016.01.22- 2026.01.21	原始 取得

注 1：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注 2：2015 年 7 月 15 日，发明专利原权利人胡亮、胡健与有限公司签订《发明专利转购买合同》，合同约定，胡亮、胡健将发明专利转让给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由胡亮、胡健变更为有限公司，相关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限制情形
1	汨国用 (2014)第 160701 号	湖南长 乐情食 品科技 有限公 司	汨罗市 长乐镇 长南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3077.00 m ²	2057.05.29	抵押
2	湘（2016） 汨罗市不 动产权第 0000056 号	湖南长 乐情食 品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汨罗市 长乐镇 水府村、 水源村 A 块	工业 用地	出让	共用土地面积 33334.0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20290.96m ²	2063.12.26	无
3	湘（2016） 汨罗市不 动产权第 0000058 号	湖南长 乐情食 品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汨罗市 长乐镇 水府村、 水源村 附属房	工业 用地	出让	共用土地面积 33334.0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976.94 m ²	2063.12.26	无
4	湘（2016） 汨罗市不 动产权第 0000059 号	湖南长 乐情食 品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汨罗市 长乐镇 水府村、 水源村 生产车间 101 室	工业 用地	出让	共用土地面积 33334.0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12066.11 m ²	2063.12.26	抵押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QS430615050010；产品名称：其他酒（其他发酵酒）；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由于扩建生产基地等原因，没有及时办理生产证延期手续。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关于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延期保号的报告》的申请，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甜酒（发酵酒）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保号。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430615050010；产品名称：其他酒（其他发酵酒）；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QS430615050010；产品名称：其他酒（其他发酵酒）；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QS430601021509；产品名称：大米；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

公司由于扩建生产基地等原因，没有及时办理生产证延期手续。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关于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延期保号的报告》的申请，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大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保号。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430601021509；产品名称：大米；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湖南省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QS430601021509；产品名称：大米；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3)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430625010465；产品名称：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湖南省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QS430625010465；产品名称：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4)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430616010539；产品名称：蔬菜制品（酱腌菜）；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湖南省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QS430616010539；产品名称：蔬菜制品（酱腌菜）；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2、食品流通许可证

汨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公司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4306811110012637；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3、粮食收购许可证

汨罗市粮食局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向公司核发粮食收购许可证，证书编号：湘.11300111，根据《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第八条规定，《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四年。

汨罗市粮食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公司核发粮食收购许可证，证书编号：湘.11300111，根据《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第八条规定，《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四年。

4、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公司持有湖南省农业委员会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WNCR-HN15-00222，颁证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8 日，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5、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根据《关于公示湖南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期，已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公司主要荣誉

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获奖（誉）时间	获奖（誉）名称	颁布单位
2001 年 11 月	湖南省第三届农博会金奖、最畅销产品奖	湖南省第三届农博会暨交易洽谈会组委会
2006 年 4 月	科研教学基地	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07 年 3 月	质量信誉先进单位	汨罗市质量技术协会
2007 年 12 月	副理事长单位	汨罗市质量技术协会
2007 年 12 月	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汨罗市消费者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湖南名牌农产品	湖南省名牌农产品评审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第三届中国（长沙）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	中国（长沙）国际食品博览会组委会
2010 年 12 月	岳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建设领导小组
2011 年 1 月	湖南省质量信用 A 级企业	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湖南省著名商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7、环保及排污许可

(1) 行业认定

根据环保部核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7】105号）以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甜酒的生产涉及发酵环节，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保手续及资质情况

2012年4月18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甜酒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汨环评[2012]024号），同意公司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15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湖南长乐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甜酒食品建设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3个月（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长乐情有限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湘环（岳汨许临）字第（150048）号），经审核，从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01月14日，允许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5年10月28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向长乐情有限核发《湖南省排污权证》（编号：（岳）排污权证（2015）第611号），经审核，从2015年1月1日起，持证单位持有如下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6吨，氨氮0.1吨。

2016年03月01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长乐情核发《排污许可证》，允许长乐情年产4万吨甜酒食品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证书编号：430681-1603-0014，有效期限：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

2016年06月01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长乐情核发《排污许可证》，允许长乐情年产4万吨甜酒食品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证书编号：430681-1603-0014，有效期限：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2016年06月01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长乐情年产4万吨甜酒食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延期三个月。

2016年11月0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长乐情核发《排污许可证》，经审核，从2016年11月09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允许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证书编号：430681-1611-0086。

2016年11月16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全部经过竣工环保验收，且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请求的情形。

8、安全许可

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流程、职责、事故处理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说明。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9、质量标准

根据《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下列企业标准，应当在组织生产之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下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一）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颁发的甜酒和方便甜酒的《湖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证书》：产品名称为甜酒，产品标准编号为 Q/YMCQ0001S-2017，产品标准备案号为 430136S-2017，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产品名称为方便甜酒，产品标准编号为 Q/YMCQ0002S-2017，产品标准备案号为 430163S-2017，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根据汨罗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产品及质量技术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6 处房屋所有权与 3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限制情形
1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4 号	长乐有限	汨罗市长乐镇长南村（原村小学内）	2014.05.08	办公住宿	500.18	无
2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5 号	长乐有限	汨罗市长乐镇长南村（原村小学内）	2014.05.08	门卫、成品展销房	119.38	无
3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6 号	长乐有限	汨罗市长乐镇长南村（原村小学内）	2014.05.08	生产车间用房	464.99	无
4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1307 号	长乐有限	汨罗市长乐镇长南村（原村小学内）	2014.05.08	食堂锅炉房	135.48	无
5	汨房权证长乐字第 212285 号	长乐有限	汨罗市长乐镇长南村（原村小学内）	2014.05.08	储粮仓库	278.38	无

6	汨房权证长 乐字第 212599号	长乐 有限	汨罗市长乐镇长南 村（原村小学内）	2014.05.08	生产车间	525.08	无
---	-------------------------	----------	----------------------	------------	------	--------	---

(2) 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限制情形
1	湘（2016） 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6号	公司	汨罗市 长乐镇 水府 村、水 源村A 块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33334.00 m ² / 建筑面积 15273.64 m ²	至 2063. 12.26	无
2	湘（2016） 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8号	公司	汨罗市 长乐镇 水府 村、水 源村附 属房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33334.00 m ² / 建筑面积 735.27 m ²	至 2063. 12.26	无
3	湘（2016） 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9号	公司	汨罗市 长乐镇 水府 村、水 源村生 产车间 101室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33334.00 m ² / 建筑面积 9082.54 m ²	至 2063. 12.26	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2016年8月31日，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 筑物	33,448,926.53	1,437,234.51	—	32,011,692.02	95.70%
2	机器设备	7,117,169.40	1,241,160.98	—	5,876,008.42	82.56%
3	运输设备	115,580.00	49,830.85	—	65,749.15	56.89%
4	办公及电 子设备	572,095.47	97,095.67	—	474,999.80	83.03%
合计		41,253,771.40	2,428,058.66	—	38,428,449.39	93.15%

2016年7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与汨罗农信社长乐社签订了一份编号为（1886080900）抵字【2016】第00000003号《抵押合同》，抵

押人为胡健，抵押物为 50T 成套碾米设备，该机器设备系公司财产，评估值为 250.00 万元，担保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财产已经解除抵押。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员工 104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0	9.62
30岁—40岁（不含）	35	33.65
40岁—50岁（不含）	36	34.62
50岁以上	23	22.11
合计	104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3	2.88
大专	22	21.15
高中或中专	79	75.97
合计	104	100.00

（3）按岗位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4	3.85
生产人员	84	80.77
采购人员	4	3.85

行政人员	3	2.88
研发人员	4	3.85
销售人员	5	4.80
合计	104	100.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属于酒类制造业企业，已建立较为成熟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生产业务流程，并确定了“研发、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员工岗位分布以生产人员为主，占员工总数的 80.77%。公司销售旺季为当年的十月到次年的二月，旺季时公司安排员工轮流加班，淡季时公司安排员工轮流休息。这种稳定的人员结构可满足公司当前生产的需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在本行业从业多年，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可以保证公司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和运行；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现有销售人员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综上，公司的岗位分布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在教育背景上，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25 人，占员工总数 24.03%，教育程度较高的员工相对较少。管理、研发部门员工共 7 人，组织生产并负责研发，员工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可以胜任研发和生产管理的需求；生产车间各岗位对教育程度要求不高，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一线操作人员偏多，整体上公司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较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将加快外部优秀人才引进，将建立更为合理的人才梯队。

3、公司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为 9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剩余人员中，有 92 人因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农保而自愿申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有 3 人因在原单位缴纳社保而自愿申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健和陈练夫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者因此遭受罚款或产生了费用，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罚款或费用，无需公

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胡健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经营作出贡献，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740,295.73	46,214,587.65	6,063,985.2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7,740,295.73	46,214,587.65	6,063,985.20
主营业务成本	21,747,054.95	33,529,351.17	4,278,809.45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21,747,054.95	33,529,351.17	4,278,809.45

2、主营业务（分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甜酒系列和休闲零食系列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8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类别	2016年1-8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礼盒原味甜酒 12 杯装	15,807,419.12	13,197,004.13
瓷坛甜酒 1 坛装	2,750,923.15	2,702,450.92
玻璃瓶甜酒 6 瓶装	1,180,564.12	796,681.96
塑料碗甜酒（12 杯装）		
易拉罐甜酒（12 罐装）	6,722,628.25	3,784,480.22
其他产品	1,278,761.09	1,266,437.72
合计	27,740,295.73	21,747,054.95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礼盒原味甜酒 12 杯装	24,608,940.60	17,687,200.16
瓷坛甜酒 1 坛装	7,059,365.81	5,120,863.85
玻璃瓶甜酒 6 瓶装	7,416,661.53	5,182,136.91
塑料碗甜酒（12 杯装）	3,471,158.16	3,153,032.20
易拉罐甜酒（12 罐装）	3,658,461.55	2,386,118.05
其他产品		
合计	46,214,587.65	33,529,351.17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礼盒原味甜酒 12 杯装	2,125,831.36	1,466,842.38
瓷坛甜酒 1 坛装	2,327,288.88	1,695,647.56
玻璃瓶甜酒 6 瓶装	1,112,266.67	768,170.16
塑料碗甜酒（12 杯装）	138,940.18	119,380.00
易拉罐甜酒（12 罐装）	134,615.39	85,059.35
其他产品	225,042.72	143,710.00
合计	6,063,985.20	4,278,809.45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为6,063,985.20元、46,214,587.65元、27,740,295.73元，均占历年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公司主

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冻干甜酒系列和原汁甜酒系列。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甜酒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6.61%、100.00%、95.39%，休闲零食系列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较少，属于附加产品。公司的主打产品为礼盒原味甜酒（冻干甜酒）其业务收入分别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35.06%、53.25%、56.98%。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8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1,988.54万元、3,696.81万元和509.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6,977,611.11	25.15	否
湖南米阿婆商贸有限公司	4,957,179.49	17.87	否
深圳市罗湖区星杨百货商行	3,019,230.77	10.88	否
深圳市罗湖区花容欣百货商行	2,650,256.41	9.55	否
长沙市大庸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2,281,153.85	8.22	否
合计	19,885,431.62	71.68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米阿婆商贸有限公司	10,566,135.90	22.86	否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9,828,651.28	21.27	否
寰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22,452.99	14.55	否
长沙市大庸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5,119,756.41	11.08	否
岳阳共营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4,731,129.91	10.24	否
合计	36,968,126.50	80.00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米阿婆商贸有限公司	1,500,260.68	25.69	否
寰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8,094.02	17.95	否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1,014,869.23	17.38	否
长沙市大庸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914,478.63	15.66	否
株洲市晨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15,747.01	10.55	否
合计	5,093,449.57	87.23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9,885,431.62元、36,968,126.50元和5,093,449.57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71.68%、80.00%和87.23%；其中，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15%、22.86%和25.69%。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0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其股权权益的情况。

2、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获取方式：公司目前采取在重点市场地区发展经销商销售为主、直接开拓终端大客户为辅。有公司的业务员直接与经销商对接联系业务。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政策，对业务员直接联系的业务，按月根据销售量提取奖金，对于超过2年的经销商，制定最低销售额及累进销售量奖金制度。

交易背景：公司主要开展各类甜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甜酒属于湖南、湖北、贵州、江苏、浙江、上海、广东及等地区的民间发酵食品，其食用方法多种多样，可作为饮品直接饮用，可加入蛋花冲调制作羹汤，也可作为烹饪中的调味品。南方部分地区的消费者已将甜酒作为日常生活的必备食材。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述7大地区的总人口约为4.29亿人。民间饮食习惯为甜酒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消费人群。公司致力于生产高营养、无污染的健康甜酒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均为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公司与湖南、北京、广州等地的多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

稳定的合作关系。

定价政策：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生产原料市场价格、订单批量的大小外，还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综合成本情况等因素。公司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与客户具体议价，确定产品价格。为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出于战略考虑也会在适当范围内降低价格。

销售方式：公司经销商多分布在北京、湖南、深圳、广州等地。公司与各经销商均签有《销售合同》，合同规定了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同时约定了验收方法、结算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经销商自垫资金购买公司产品，自行销售、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公司未来将预开通淘宝、在线商城等网络销售渠道，扩大市场需求。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为人员薪酬支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超过 50.00% 的情形。

1、2016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甘卓	4,090,060.00	13.04	否
汨罗市长乐镇水府村-王有亮	3,496,910.00	11.15	否
周雄飞	3,091,515.00	9.86	否
吴自华	2,697,290.00	8.60	否
易雄勇	2,238,625.00	7.14	否
合计	15,614,400.00	49.79	

2、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西扶莲涛贸易有限公司	10,568,379.52	28.70	否

江西万理强实业有限公司	5,276,050.00	14.33	否
盐城龙凤呈祥贸易有限公司	3,634,020.01	9.87	否
江西核心富贸易有限公司	2,635,077.60	7.16	否
傅资球	2,281,991.95	6.20	是
合计	24,395,519.08	66.25	

3、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 例（%）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长沙伟杰包装彩印厂	457,500.00	32.83	否
徐州宏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14.35	否
武汉大枫纸杯工贸有限公司	191,118.00	13.72	否
武汉市东西湖新发塑纸彩印厂	101,818.00	7.31	否
江西景德镇康泰陶瓷有限公司	62,500.00	4.49	否
合计	1,012,936.00	72.70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甜酒生产所使用原料为 2013 年收购的糯稻存货，2015 年 7 月和 10 月分别进行了少量的糯稻采购，采购量满足了 2015 年下半年的生产。2016 年开始，公司为储备 2016 年和 2017 年生产使用的甜酒原材料，每月向农户进行糯稻采购。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大量采购了瓷坛、玻璃瓶、纸杯及礼盒等包装物，2016 年向农户大量采购了糯稻。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彩印包装物供应商，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全部为个体种植农户。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2016 年 1-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1	湖南米阿婆商贸有限公司	长乐情系列产品	省代理不低于1000万、地区代理不低于600万、县级代理不低于200万	2016/01/01-2017/01/01	正在履行
2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甜酒、浓缩甜酒	1,342,500.00	2016/03/10-2016/04/30	履行完毕
3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易拉罐甜酒 浓缩甜酒	1,670,000.00	2016/04/20-2016/05/30	履行完毕
4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易拉罐甜酒 浓缩甜酒	1,555,500.00	2016/05/18-2016/06/30	履行完毕

(2)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南米阿婆商贸有限公司	长乐情系列产品	代理不低于200万	2015/01/01-2016/01/01	履行完毕
2	岳阳共营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易拉罐甜酒 浓缩甜酒	1,281,472.00	2015/05/19-2015/06/30	履行完毕
3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甜酒	1,366,870.00	2015/05/20-2015/06/05	履行完毕
4	长沙市大庸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甜酒	1,482,540.00	2015/05/26-2015/06/30	履行完毕
5	寰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甜酒 浓缩甜酒	1,366,400.00	2015/06/24-2015/07/30	履行完毕
6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甜酒	1,237,650.00	2015/07/12-2015/07/28	履行完毕
7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甜酒	1,508,920.00	2015/09/15-2015/10/30	履行完毕
8	寰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甜酒 浓缩甜酒	1,229,640.00	2015/09/20-2015/10/31	履行完毕
9	寰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甜酒 浓缩甜酒	1,567,200.00	2015/10/12-2015/11/30	履行完毕
10	长沙市大庸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甜酒	1,259,130.00	2015/10/14-2015/11/30	履行完毕
11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甜酒	2,870,420.00	2015/10/30-2015/11/30	履行完毕
12	寰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易拉罐甜酒 浓缩甜酒	2,221,400.00	2015/11/15-2015/12/30	履行完毕

13	岳阳共营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易拉罐甜酒 浓缩甜酒	1,553,400.00	2015/11/16- 2015/12/30	履行完毕
14	长沙市大庸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甜酒	1,377,000.00	2015/11/17- 2015/12/30	履行完毕
15	郑州优瑞贸易有限公司	易拉罐甜酒 浓缩甜酒	1,286,400.00	2015/11/19- 2015/12/30	履行完毕
16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甜酒	3,125,000.00	2015/12/02-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南米阿婆商贸有限公司	全年代理销售	合同期限内不低于 450 万元	2014/01/01- 2015/01/01	履行完毕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120 万元及以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深圳、郑州、湖南等地多家商贸公司签订了大额《销售合同》，其中湖南米阿婆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与湖南米阿婆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全年代理销售合同》，约定代理销售期限及最低销售额。

(4) 报告期后新增销售合同

报告期后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长沙市大庸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礼盒原味浓缩易拉罐甜酒、瓷坛甜酒、玻璃瓶甜酒	2016. 10. 6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	98. 18
2	寰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	2016. 10. 9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	31. 49
3	深圳市润恒实业有限公司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礼盒原味浓缩易拉罐甜酒	2016. 10. 9	2016 年 11 月交付	20. 89

4	株洲市晨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礼盒原味浓缩易拉罐甜酒、瓷坛甜酒、玻璃瓶甜酒	2016. 10. 17	2016年11月30日前交付	110. 14
5	深圳市罗湖区花荣欣百货商行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礼盒原味浓缩易拉罐甜酒	2016. 10. 18	2016年11月30日前交付	44. 55
6	郑州优瑞贸易有限公司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礼盒原味浓缩易拉罐甜酒	2016. 10. 21	2016年11月30日前交付	57. 25
7	广州市秋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礼盒原味浓缩易拉罐甜酒	2016. 10. 22	2016年11月交付	23. 26
8	岳阳共营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瓷坛甜酒、玻璃瓶甜酒	2016. 10. 23	2016年11月30日前交付	112. 21
9	株洲市晨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礼盒原味浓缩易拉罐甜酒、瓷坛甜酒、玻璃瓶甜酒	2016. 11. 8	2016年12月31日前交付	148. 49
10	广州市秋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礼盒原味浓缩易拉罐甜酒	2016. 11. 8	2016年12月31日前交付	52. 95
11	岳阳共营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瓷坛甜酒、玻璃瓶甜酒	2016. 11. 8	2016年12月31日前交付	110. 45
12	郑州优瑞贸易有限公司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礼盒原味浓缩易拉罐甜酒	2016. 11. 9	2016年12月31日前交付	66. 16
13	长沙市大庸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礼盒	2016. 11. 12	2016年12月31日前交付	149. 34

		原味浓缩易拉罐甜酒、瓷坛甜酒、玻璃瓶甜酒			
14	深圳市罗湖区花荣欣百货商行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礼盒原味浓缩易拉罐甜酒	2016. 11. 18	2016年12月31日前交付	60.85
15	寰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礼盒原味浓缩易拉罐甜酒、瓷坛甜酒、玻璃瓶甜酒	2016. 11. 19	2016年12月31日前交付	144.45
16	深圳市润恒实业有限公司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礼盒原味浓缩易拉罐甜酒	2016. 11. 21	2016年12月31日前交付	43.01
17	株洲市晨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礼盒甜酒、易拉罐甜酒	2016. 12. 5	2017年1月31日前交付	17.86
18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礼盒甜酒、瓷坛甜酒	2016. 12. 6	2017年1月31日前交付	20.84
19	郑州优瑞贸易有限公司	礼盒甜酒、易拉罐甜酒	2016. 12. 8	2017年1月31日前交付	25.29
20	寰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瓷坛甜酒、礼盒甜酒、易拉罐甜酒	2016. 12. 8	2017年1月31日前交付	43.30
21	深圳市润恒实业有限公司	礼盒甜酒、易拉罐甜酒	2016. 12. 9	2017年1月交付	14.47
22	株洲市晨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瓷坛甜酒、礼盒甜酒、易拉罐甜酒	2016. 12. 10	2017年1月31日前交付	45.68
23	长沙市大庸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礼盒甜酒、易拉罐甜酒、瓷坛甜酒	2016. 12. 10	2017年1月31日前交付	44.85
24	广州市秋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礼盒甜酒、易拉罐甜酒	2016. 12. 16	2017年1月31日前交付	16.83
25	岳阳共营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瓷坛甜酒、礼盒甜酒	2016. 12. 21	2017年1月31日前交付	34.01
合计					1,536.8

2、采购合同

(1) 水稻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傅资球	协议收购糯稻	3.50 元/公斤	2014/3/12	履行完毕
2	王有亮	协议收购糯稻	3.50 元/公斤	2014/3/12	履行完毕
3	金军辉	协议收购糯稻	3.50 元/公斤	2014/3/12	履行完毕
4	虞勇军	协议收购糯稻	3.50 元/公斤	2014/3/16	履行完毕
5	杨俭	协议收购糯稻	3.50 元/公斤	2014/3/23	履行完毕
6	傅资球	协议收购糯稻	5.00 元/公斤	2015/12/28	履行完毕
7	王有亮	协议收购糯稻	5.00 元/公斤	2015/12/30	履行完毕
8	金军辉	协议收购糯稻	5.00 元/公斤	2015/12/30	履行完毕
9	虞勇军	协议收购糯稻	5.00 元/公斤	2015/12/28	履行完毕
10	杨俭	协议收购糯稻	5.00 元/公斤	2015/12/30	履行完毕
11	周雄飞	协议收购糯稻	5.00 元/公斤	2016/2/26	正在履行
12	吴自华	协议收购糯稻	5.00 元/公斤	2016/2/27	正在履行
13	易雄勇	协议收购糯稻	5.00 元/公斤	2016/2/26	正在履行
14	甘卓	协议收购糯稻	5.00 元/公斤	2016/2/27	正在履行
15	邵晗琰	协议收购糯稻	5.00 元/公斤	2016/2/27	正在履行

(2) 其他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西万里强实业有限公司	瓷坛、纸杯、易拉罐、玻璃瓶、纸盒等	2,864,160.00 元	2015/03/28	履行完毕
2	武汉鑫永安纸塑有限公司	纸杯、杯盖、吸管	800,100.00 元	2015/05/05	履行完毕
3	武汉大枫纸杯工贸有限公司	纸杯、杯盖	522,500.00 元	2015/05/25	履行完毕
4	长沙伟杰包装彩印厂	彩印礼品盒	896,000.00 元	2015/05/25	履行完毕
5	湖南省安鑫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冻干机、灭菌机、风干线、热收缩机	2,500,000.00 元	2015/06/20	履行完毕
6	湖南省安鑫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冻干机	1,450,000.00 元	2015/07/10	履行完毕
7	杨凌博力科技印务有限公司	纸杯、大吸管	504,000.00 元	2015/07/25	履行完毕
8	江西核心富贸易	酿酒配方、内膜、	752,076.00 元	2015/09/05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收缩膜、盖膜、纸杯、杯盖、大吸管			
9	江西扶莲涛贸易有限公司	甜酒配料、调味包、彩印礼品盒等	2,557,919.52 元	2015/09/16	履行完毕
10	江西扶莲涛贸易有限公司	彩印礼品盒、包装膜、塑料碗	2,067,998.40 元	2015/09/24	履行完毕
11	江西核心富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碗、易拉罐、彩印礼品盒	2,261,001.60 元	2015/09/27	履行完毕
12	江西扶莲涛贸易有限公司	纸杯、杯盖、大吸管、瓷坛、盖膜、玻璃瓶	4,659,501.60 元	2015/10/10	履行完毕
13	江西旺特深贸易有限公司	纸杯、杯盖、大吸管、天就营养配料	2,306,210.40 元	2015/10/15	履行完毕
14	盐城龙凤呈祥贸易有限公司	甜酒瓷坛	1,696,500.00 元	2015/11/5	履行完毕
15	黄伟	协议收购优质水稻	3,000,000.00 元	2015/11/22	履行完毕
16	汨罗市鸿春商贸有限公司	冻干机	3,360,995.00 元	2015/12/28	履行完毕
17	浏阳市恒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彩盒	499,999.50 元	2016/4/22	履行完毕

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水稻采购合同由买卖双方约定年度收购协议。其他采购为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

3、借款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备注	履行情况
1	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886080000)借字[2014]第0000038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抵押贷款	450 万元	2015.01.04-2015.11.30	借款用途：购原材料；抵押物为公司土地，评估价值为 920.02 万元	履行完毕
2	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86080000)最高额借字[2015]第00000328号	抵押贷款	最高额 450 万元	2015.11.27-2017.11.27	抵押物为公司土地，评估价值为 920.02 万元	履行完毕

3	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6080000)最高额借字【2016】第00000298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抵押贷款	最高额499万元	2016.09.01-2018.09.01	抵押物为公司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1820.066万元	正在履行
---	-------------	-----------------	--------------------------------------------	------	----------	-----------------------	----------------------------	------

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表: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抵押物	评估价值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886080000)最高额抵字[2014]第00000065号《最高抵押合同》	450万元	土地	920.02万元	2014/12/31-2015/11/30	履行完毕
2	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886080000)最高额抵字[2015]第00000061号	450万元	土地	920.02万元	2015/11/27-2017/11/27	履行完毕
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华银(岳阳汨罗)最抵字(2014)年第04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万元	土地房产	301.20万元	2014/8/22-2017/8/21	履行完毕
4	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乐信用社	胡健	(1886080900)最高额抵字[2016]第00000003号《抵押合同》	50万元	设备	250.00万元	2016.7.28-2017.7.28	履行完毕
5	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6080000)最高额抵字[2016]第000000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99万元	房屋建筑物	1820.066万元	2016/09/01-2018/09/01	正在履行
6	湖南时代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抵押合同》	597.852万元	机器设备	--	2016/10/20-2019/10/20	正在履行

4、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赁物出售价格	租金	履行情况
HZ2016001 融资租赁 合同（售后 回租）	湖南时代 金桥融资 租赁有限 公司	湖南长 乐情食 品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机器 设备	2016.10.20- 2019.10.20	500 万	166,070.00 元/月	正在 履行

5、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租期	租金（元）
湖南长乐情 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 汨罗支行	汨罗市劳动南路 13 号	商业	2014/05/30- 2024/05/30	2,500.00 元/月

2014 年 4 月 28 日，长乐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与中国银行汨罗支行员工曾娟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将坐落于汨罗市劳动南路 13 号房屋的第一层出租给胡健作为商业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月租金为 2,500.00 元。

根据中国银行汨罗支行出具的《委托书》、房屋所有权证以及长乐情出具的说明，该处房产的实际所有人和出租人为中国银行汨罗支行，实际承租人和使用人为长乐有限。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传统酒类制造类企业，日常经营以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为主。在经营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资源，利用先进的技术成果，结合本地市场和土地资源，与当地农民以签约的形式建立互惠互利的供销关系，向种植农民户采购优质糯稻。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要素：长乐情产品的品牌优势，甜酒生产的冻干技术以及经销模式，推动当地本土甜酒产业化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共赢。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以糯稻和包装用品为主。公司与当地农户签订了《协议收购合同》进行糯稻采购。合同约定当年收购糯稻的单价，具体收购数量及金额以

实际发生为准。农户代表可通过向其他农户收购糯稻的方式来满足公司原材料的供给。公司与包装用品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进行包装用品的采购，约定成交价格、数量、交货时间、地点以及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部门负责完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产品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五月至九月因天气炎热，普通甜酒在运输及储藏的过程中易发霉变质故订单较少，公司在此期间仅生产便于存放的冻干甜酒。十月至次年二月为公司甜酒生产的旺季，普通甜酒与冻干甜酒的产量相当。此外生产部门对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关键指标如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控，保证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为经销方式，公司经销商多分布在北京、长沙、深圳、广州等地。公司与各经销商均签有《销售合同》，合同规定了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同时约定了验收方法、结算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经销商自垫资金购买公司产品，自行销售、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公司未来将预开通淘宝、在线商城等网络销售渠道，扩大市场需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系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门类，“C1519 其他酒制造”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

“C151 酒的制造”中类，“C1519 其他酒制造”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14 日常消费品”一级分类，“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二级分类，“141110 饮料”三级分类，“14111013 其他酿酒商”四级分类。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1) 行业主管部门与自律性组织

目前我国甜酒行业属于酒类制造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共同进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等。其中，国家发改委对行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行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酒业协会(即中国酿酒工业协会)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负责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以及建设项目的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构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	商务部	2005.11	规定包括酒类批发、零售、储运在内的酒类流通实行经营者登记备案制度和溯源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2	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环保部	2011.10	规定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水污染排放限值、检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4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改委 工信部	2011.12	积极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饮料产品，鼓励发展健康营养饮料；大力发展谷物饮料。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

				设,推动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品牌企业实力。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2758-2012)》	卫生部	2012.8	发酵酒指以粮谷、水果、乳类等为主要原料,经发酵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饮料酒。该标准对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的理化指标、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微生物限量、食品添加剂等进行了标准化设定。
6	《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商务部2013年第21号公告)	商务部	2013.4	规定了酒类流通的术语和定义,界定了酒类流通的范围和流程,提出了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重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5.8	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加工食品等一系列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10	明确了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食品贮存及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为上述活动中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等制定了依据。
9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0	文件指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在实际政策制定及生产经营活动中,甜酒行业处于酿酒产业的细分行业,该行业缺少国家行政部门明确的政策指引。公司甜酒系列“健康、时尚、安全”的品牌文化仍响应了中国酒业协会关于“实现创新型酿酒工业的总体目标”,甜酒乙醇含量较低,符合国家相关部委对酿酒工业提出的“高度酒向低度酒的转变”。此外汨罗长乐行业协会等地方性的社会团体也在推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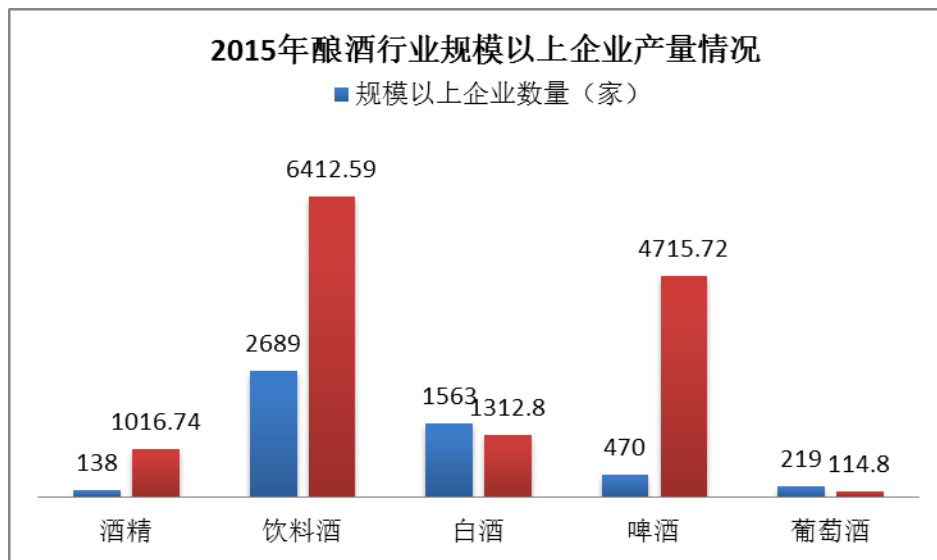
(二) 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1）酿酒行业发展现状

① 2015 年酿酒行业经济运行总体情况

2015 年是改革深化之年，也是酿酒行业通过深度调整，由快速增长转入平稳发展的一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全国酿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7,429.33 万千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73%，其中饮料酒产量 6,412.59 万千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62%，发酵酒精产量 1,016.74 万千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23%。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产品销售收入 9,229.1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34%；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018.0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93%；上缴税金 853.1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06%。主要经济效益汇总的全国酿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计 2,689 家，其中亏损企业 299 家，亏损面为 11.12%，亏损企业累计亏损额 54.3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0%。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5 年饮料酒及发酵酒精制品累计进出口总额 49.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32%。其中，累计出口额 11.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69%；进口额 38.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21%。



资料来源：中国酒业协会

② 2015 年酿酒行业各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酒精行业：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酒精生产企业 138 家，完成总产量 1,016.74 万千升，同比增长 4.23%。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799.9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

长 6.34%；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32.2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5.53%；上缴税金 24.1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73%；亏损企业 19 家，企业亏损面为 13.77%，亏损额 13.5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36.81%。发酵酒精制品累计进出口总额 3.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1.95%；其中累计出口金额 2,135.30 万美元，同比下降 41.75%；累计进口金额 3.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86.64%。

白酒行业：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 1,563 家，完成酿酒总产量 1,312.80 万千升，同比增长 5.07%。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5,558.8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2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727.0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29%；上缴税金 552.6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8%；亏损企业 102 家，企业亏损面为 6.53%，亏损额 14.4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52%。白酒商品累计出口总额 4.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21%；累计出口白酒数量 1.62 万千升，同比增长 22.56%。

啤酒行业：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 470 家，完成酿酒总产量 4,715.72 万千升，同比下降 5.06%。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1,897.0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43.9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30%；上缴税金 206.4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4%；亏损企业 139 家，企业亏损面为 29.57%。亏损额 23.5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57%。啤酒商品累计进出口总额 7.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61%；其中累计出口金额 1.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0%；累计进口金额 5.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50%。

葡萄酒行业：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葡萄酒生产企业 219 家，完成酿酒总产量 114.80 万千升，同比下降 0.73%。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462.6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1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51.3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92%；上缴税金 33.0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0%；亏损企业 29 家，企业亏损面为 13.24%，亏损额 2.2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10%。葡萄酒商品累计进出口总额 23.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68%；其中累计出口金额 4.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7.16%；累计进口金额 19.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76%。出口葡萄酒以装入 2 升及以下包装的葡萄酒为主；进口葡萄酒中，装入 2 升及以下包装的

葡萄酒累计金额 18.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55%，装入 2 升以上容器的葡萄酒累计金额 9,876.62 万美元，同比增长 41.82%。

黄酒行业：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黄酒生产企业 103 家，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181.9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9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8.8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93%；上缴税金 10.8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0%；亏损企业 2 家，亏损面为 1.94%，亏损额 1,1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43%。黄酒商品累计出口总额 2,425.50 万美元，同比下降 3.37%；累计出口数量 1.52 万千升，同比下降 4.30%。

其他酒行业：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其他酒生产企业 196 家，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328.7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8.3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44.6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6.28%；上缴税金 25.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52%；亏损企业 8 家，亏损面为 4.08%，亏损额 4,4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0.73%。

2015 年酿酒行业各子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子行业	销售收入（亿元）	税金（亿元）	利润（亿元）
酒精	799.92	24.16	32.28
白酒	5,558.86	727.04	552.67
啤酒	4,715.72	206.49	143.90
葡萄酒	462.64	33.01	51.33
黄酒	181.94	10.87	18.80
其他酒	328.72	25.96	44.65
合计	12,047.80	1,027.53	843.71

资料来源：中国酒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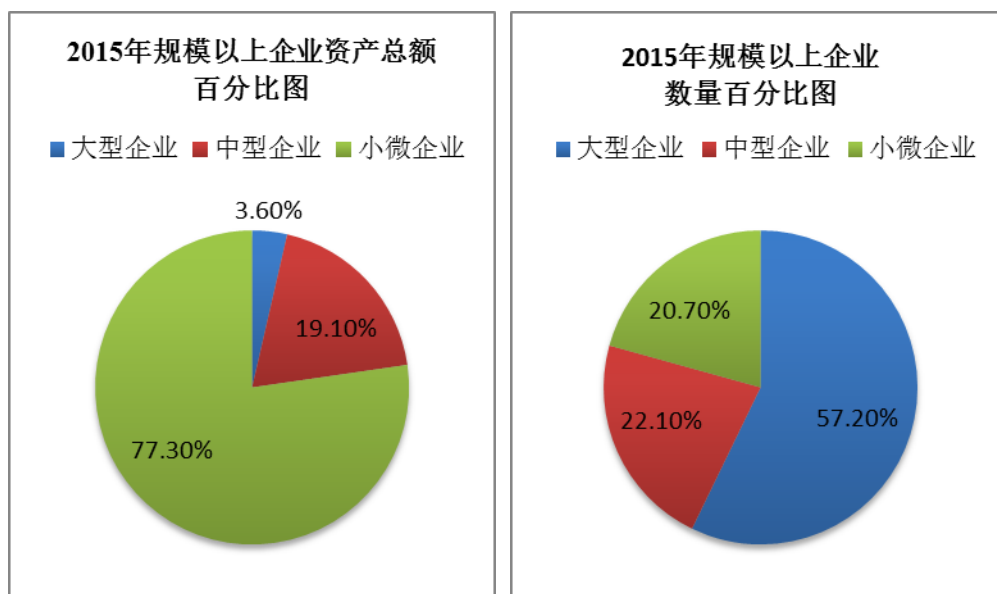
（2）甜酒行业发展现状

据 2015 年酿酒行业经济指标数据显示，甜酒行业所在的其他酒类的市场份额仅占酿酒行业总份额的 2.70%。总体来看目前甜酒行业以中小微型企业居多，行业无序竞争严重，难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部分甜酒企业凭借专利技术及资金优势逐渐从小作坊式生产转变为规模化生产，成为行业中的龙头企业。

① 中小微型企业居多，存在资产薄弱、资金短缺的情况

我国的甜酒行业按区域可分为湖南汨罗米酒、湖北孝感米酒、贵州米酒、广

东米酒等。据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目前，国内酿酒企业数量高达数万家，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00万元的规模企业不足2,700家，其中大型企业不足百家，仅占3.60%，中型企业占19.10%，而小微企业比重高达77.30%。然而仅占规模企业数量3.60%的大型企业，却占有57.20%的行业资产，而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占酿酒行业资产总额比重分别只有22.10%和20.70%，中小微型企业普遍处于资产薄弱、资金短缺、实力滞后的现状。



资料来源：中国酒业协会

② 行业无序竞争严重，宣传力度不足，难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以生产米酒（即甜酒）较为出名的湖北孝感地区为例，共有米酒生产企业60余家，除了规模以上生产条件较好的13家企业以外，其余均为季节性家庭作坊式生产企业，它们生产条件较差，经营分散，无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同时，龙头企业年产值不足，带动行业发展的作用并不明显。在市场竞争方面，米酒生产属传统工艺，生产简单、准入条件低，加之管理薄弱、质量标准不统一，企业之间相互仿造对方的商标和包装，每户企业都自称为“正宗孝感米酒”，产品质量良莠不齐。

2、行业发展趋势

（1）酿酒行业发展现状

① 主力消费群体转换，趋向个性化和多元化。

目前，青年人已经逐步成为我国消费市场的主力群体，其饮酒观念、场所以及方式均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饮酒人群和观念的变化，产品品类多样化的选择，导致消费市场的分流，同时对酒类产品提出低醉酒度、多风味、多样化等新要求。

② 购买渠道多样化，营销模式逐步发生变革。

品质、价格和便捷是未来消费者选购商品的重要依据，网购模式的迅速发展顺应了市场的需求。目前，传统经销依然保持主流分销渠道的方式，网购、连锁、专卖、无店铺等流通方式，在流通体系中的份额将保持快速增长。未来酒类销售将更加呈现多渠道、多模式、线上线下融合的发展格局。

③ 产品价格区间趋于集中，市场竞争挤压区域空间。

随着政务消费份额的锐减，商务消费和大众消费成为主流，高端产品为迎合市场纷纷调整结构，价格天花板有所降低，势必压缩中低端产品的价位空间，使产品价格逐步集中，区域市场受到挤压，销售渠道相对收窄，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呈现粘性的竞争格局。

（2）甜酒行业发展趋势

① 向饮料品定位

从产品属性而言，饮料多是作为解渴、体液补充的快速消费品，酒类通常作为商务礼仪的消费产品。甜酒的低附加值属性，很难进入酒产品的商务消费领域，而是更加倾向于大众化的即饮消费。甜酒作为具有浓郁文化底蕴和深厚群众基础的传统食品面临着似酒非酒的尴尬境地。将甜酒产品“去酒化”打造成为具有特色的饮料产品成为了近年来甜酒行业的发展趋势。部分甜酒产品除了在产品属性上向饮料业靠拢，还强调从生产工艺及产品理念上与饮料相结合。如黄石珍珠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运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米酒中加入了其他水果配料，将产品命名为“珍珠果米酒饮料”，将米酒饮料化，赋予了米酒新的产品概念。如此，既保留了米酒原有的特点，也增加了时尚符号，使米酒产品完成了“去酒化”的

产品转变，成为了一款特色饮料。不少企业通过对米酒赋予饮料化的产品内涵，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如湖北孝感天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推出的“养生佬米酒”，即通过为米酒赋予“养生”这一时尚概念，迎合了当前饮品的健康消费潮流。

② 即饮包装成为主流

将甜酒进行饮料化运作，除了要对产品内涵、口感等方面进行改良外，在包装上也应该突出即饮、方便的特点。传统的甜酒通常是选用形式比较单一的酒坛作为包装，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个体消费和即饮消费的欲望，不利于产品的快速消费。不少甜酒企业根据此类市场需求，纷纷对产品包装进行创新，将产品与各种时尚包装结合，如杯装、碗装、罐装、盒装、玻璃瓶装、礼盒装等。

（三）行业市场规模

由于甜酒行业暂无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缺少市场公开数据，地方性的行业协会暂未建立行业数据库，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从不同角度侧面分析甜酒行业的市场容量情况。

1、南方诸多地区消费者有常食甜酒的生活习惯

甜酒属于湖南、湖北、贵州、江苏、浙江、上海、广东及等地区的民间发酵食品，其食用方法多种多样，可作为饮品直接饮用，可加入蛋花冲调制作羹汤，也可作为烹饪中的调味品。南方部分地区的消费者已将甜酒作为日常生活的必备食材。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述 7 大地区的总人口约为 4.29 亿人。民间饮食习惯为甜酒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消费人群。

2、甜酒是中老年人保健的健康饮品

甜酒的主要原料是糯米，以天然微生物纯酒曲发酵而成，含有丰富的维生素、氨基酸等营养成分，有活气养血、活络通经、补血生血以及润肺之功效。其口味香甜醇美，营养成分易被人体吸收，能刺激消化腺分泌，增进食欲、帮助消化，是中老年人和身体虚弱者补气养血之佳品。此外，甜酒还有提神解乏、解渴消暑、促进血液循环、润肤美容的功效，其适宜范围较广，四季均可饮用。

3、新的消费市场开始形成

目前，甜酒行业的发展正处于寻求市场突破的阶段，“去酒化”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若甜酒生产企业在产品包装上寻求创新，使其外观更具时尚个性化，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研发，使甜酒成为多口味健康安全的功能型饮品则更易开拓新的消费市场。

（四）行业上下游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糯稻的供应种植户。糯稻的产量与质量通常与甜酒的质量密切相关，公司对糯稻的质地具有极高的要求。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是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并通过经销商渠道将产品再销售给其他区域的终端消费者。

（1）上游行业对甜酒行业的影响

糯稻是酿造甜酒的主要原料，但糯稻受季节性，时间性影响较大，通常是现割现售，采购的时间比较集中，一旦市场上的供应量大波动，将对收购价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甜酒行业的成本。

（2）下游行业对甜酒行业的影响

甜酒属于快速消费品，下游主要为各个地区的经销商，经由上述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由于各地区饮食习惯，消费水平具有一定的差异，甜酒销售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对甜酒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对于酒类生产商而言，具有稳定与足够的客户资源是企业不断发展的前提。不同类别的酒类生产商具有不同的客户资源，而相应的客户资源会形成客观存在的发展壁垒。如白酒行业的客户资源远多于黄酒与甜酒行业，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而甜酒行业仍处于酒类制造业的生产边缘，需要通过自身品牌打

造，持续服务等方面进行长时间积累，形成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

2、人才与技术壁垒

部分酒类企业已经采取了机械化的工艺生产，尽管甜酒生产在专业人才与技术水平方面具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仍与机械化酒类生产上具有较大的差异，在生产过程中，要求专业人员进行精密的酿造与加工。此外，生产设备也需要根据甜酒自身的酿造特点进行设计，即个性化生产设备需占有一定比例，要求相关的技术专家对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生产建成后的维护进行监控。

3、经营资质壁垒

甜酒属于酒类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该行业属于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行业，对其技术人员，技术条件，工艺条件，生产条件都具有明确的要求，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酒类制造行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其他酒类开始受到中国酒业协会关注

随着预调酒、甜酒等发酵酒产品不断涌入市场，其他酒类开始受到中国酒业协会的关注。在2016年发布的《2015年中国酒业工作报告》中，首次披露了其他酒类企业运营的各项指标情况，并在“十三五”行业经济指标规划中加入了“其他酒”子行业。其他酒类行业地位的提升有利于提高甜酒的行业认可度，从而加强甜酒行业的组织性、自律性。

（2）酒类消费趋于“低度化”、“时尚化”

相关部委指出，我国酿酒工业要以实现“四个转变”为方向，高度酒向低度酒转变便是其中之一。据中国酒业协会调查显示，消费者对酒类产品的购买意愿趋于“低度化”、“时尚化”。2014年，预调鸡尾酒、配制酒、“小酒”等其他酒

类在市场上异军突起。这些新兴产品多数具有低酒精度，口味众多，饮用方便，包装时尚的特点，容易受到年轻消费群体的喜爱。此外，以往没有受到厂商重视的“小酒”产品，由于口味独特、形象新颖、营销革新等因素，在中低端产品中表现抢眼。随着消费者的消费理念愈来愈成熟，消费层次将更加丰富，消费市场将更加细分，这为甜酒等低酒精含量的其他酒类带来了利好。

2、不利因素

(1) 缺少国家宏观层面政策指引

甜酒属于地方特色酒类饮品，行业体量较小，市场规模不足酒类产品总规模的3.00%，国家尚未对其制定明确的产业政策。发改委及工信部在《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的酿酒工业规划中仅明确了白酒、黄酒、啤酒、葡萄酒、露酒、果酒六类酒种的发展方向、产业布局及发展目标。国家认证委在《酒类产品认证目录（2013年修订）》中规定了葡萄酒、白酒、黄酒等11类产品单元的认证标准，甜酒不在其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的缺失使行业发展缺少强有力的政策指引，导致地方政府推动甜酒企业发展的力度不足。

(2) 产品生产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

目前甜酒行业产品生产缺少统一的国家标准，部分省市如湖北、贵州等地已出台了地方性的行业标准及生产标准，受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甜酒生产企业仍以小作坊居多，对甜酒标准的概念相对模糊。由于缺乏统一的国家标准，甜酒行业政府管理力度不足，产品质量难以保障。一些地方管理部门联合企业制定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是企业自行修订的标准，大都参照国内软饮料行业标准，随着甜酒行业的发展，产品出现多样化，初步制定的标准已不足以适用于现有产品。甜酒行业亟需明确的国家标准以规范行业运作，现有地方及企业标准仍需进一步修订。

(3) 行业关注度及产品知名度偏低

因甜酒的饮食文化极具地域性，除南方及东北地区部分省市居民有饮用甜酒的日常习惯以外，全国大部分地区人群对甜酒并无独特偏好，甜酒特有的酸性口

感很难适用于大众消费，甜酒的行业关注度并不高。此外，市面上的甜酒品牌诸如生龙正宗佬米酒、米婆婆、长乐情甜酒等产品包装相似缺少识别度。甜酒企业在产品推广方面力度不足，缺乏广告效应。

（七）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甜酒生产企业多分布在湖南、湖北、贵州、广东等地。以湖北孝感地区为例，共有米酒生产企业 60 余家，除了规模以上生产条件较好的 13 家企业以外，其余均为季节性家庭作坊式生产企业，它们生产条件较差，经营分散，无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同时，龙头企业年产值不足，带动行业发展的作用并不明显。在市场竞争方面，米酒生产属传统工艺，生产简单、准入条件低，加之管理薄弱、质量标准不统一，企业之间相互仿造对方的商标和包装，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目前我国甜酒行业具有一定规模且较为知名的企业有：湖北安然保健品有限公司（天夏米酒系列）、湖北生龙清米酒股份有限公司（生龙正宗佬米酒系列）、湖北米婆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米酒系列）、成都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窝窝醪糟系列）。

公司长期从事甜酒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在甜酒产业化领域不断探索创新。近年来，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06.40 万元，2015 年上升至 4,621.46 万元，年增长率为 662.1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774.03 万元，显示了强劲的增长速度。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岳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名牌农产品”、“湖南省著名商标”等系列荣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前景广阔

甜酒的地方特色饮品属性使该行业存在巨大的直接或潜在消费人群。甜酒营养成分丰富，具有活气养血、增进食欲、帮助消化等功效，其健康、营养的产品理念正在被更多的消费者所认可。目前，我国甜酒产品供应市场规模较小，单从汨罗市的甜酒行业来说，小作坊居多，产品良莠不齐，而长乐情可充分凭借其产

品优势打开国内市场。

（2）产品技术优势

传统甜酒一般为人工制作，发酵时间需要五至七天，失败率高。公司生产的甜酒采用电脑恒温发酵，发酵期温度控制秉承“最大发酵率，最佳发酵期”的原则，温度误差不超过 0.1 度，发酵期短。同时，公司首创便携式保鲜甜酒的生产专利，采用零下 40℃的冻干技术，使发酵后的甜酒达到气态升华过程，不易发霉、变酸，携带方便，保质期长；冻干后的物质加水后可立即恢复原有性状，不影响口感；在高温或阳光直射下，该产品不易变质。例如，公司主打的蛋花浓缩营养甜酒、易拉罐甜酒、碗装甜酒等携带方便，不存在溢出现象，倒入开水，三秒后即可食用。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历经十余年的发展，经销商分布湖南、北京、上海、深圳、郑州等地，营销网络布局合理，客户数量较多。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完善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客户的数量 and 市场规模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将为公司构筑稳定市场和建立品牌效益奠定扎实的基础。

（4）属地资源优势

湖南是糯稻的发源地之一，公司的甜酒原料采用了长乐镇地区特有的“三粒寸”糯米，米粒饱满、色白有光泽、无杂质、无霉变、无虫伤，其长度、粘性、蛋白质及维生素含量均优于普通糯米。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

随着公司市场范围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需要的资金也不断增加，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也将增多，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资金瓶颈。

（2）产品销售区域集中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销售地区集中在湖南地区，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销

量和知名度的提升，加大了经营风险。公司未来将加大销售网络的搭建，拓展产品销售范围，缓解销售集中度过高的现象。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

在认真审视公司经营的优势和劣势、强项和弱项的基础上，公司发展战略中心对当前行业的竞争形势和趋势做出基本研判，公司将主要发展规划确认为：

- 1、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
- 2、扩大市场覆盖面、扩大实质客户群，进而大幅度提升订单量；
- 3、研发新酒款，增加客户选择性。

（二）实施经营规划和目标的具体措施

1、整合资源，产品创新

在经济前景尚未明晰的时间段内，公司需充分整合当前的基础设施、设备、地域等优势资源，巩固现有的市场，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的研发。尤其是国内市场对以甜酒及果蔬为主要原料的系列产品进行加深与拓展。根据市场需求及变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树立清晰的市场思维意识，提供定单、定向式经销产品，进行强势区域品牌、市场的建设，强化健康冲调产品的市场拓展，加强甜酒、果蔬深加工产品及其他优势原材料产品的研发工作。

2、品牌店特色经营

公司将建立长乐情系列健康冲调产品品牌专卖连锁，在公司总部所在地以自营或指定、加盟等方式成立长乐情系列健康冲调产品专卖店，并将专卖店逐步扩大至湖南省各个地区及以外区域。公司会逐步打造以连锁配送系统为基础的电商网络营销平台，此外，公司会结合旅游资源，将公司系列产品打造成为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旅游特色产品。

3、优化生产模式

公司将通过与种植户合作化的订单模式，保证上游原材料资源，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可将原材料生产生态化、有机化、原料特色化，即充分利用各类原材料的地域特性形成独特资源优势，利用地域特色产品获取市场高额利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有限公司设立时设置了股东会，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2007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时期，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2人，其中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1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日常工作；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二)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6年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2016年3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更好地保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切实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力。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严谨的配套制度，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2、公司治理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2）对外担保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

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各次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

（3）对外投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投资事项的监督程序、执行控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加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汨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

源局、环保局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公司无违规记录的证明，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了实际控制人胡健、陈练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甜酒及休闲零食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销售系统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的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销售。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独立、完整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也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报酬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能够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

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和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六、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企业对外担保的方式均为抵押，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抵押物	评估价值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乐信用社	胡健	胡健	(1886080900)最高额抵字[2013]第00000004号《最高抵押合同》	50万元	设备	110万元	2013.07.19-2014.07.19	履行完毕
2	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乐信用社	胡健	胡健	(1886080900)最高额抵字[2014]第00000008号《最高抵押合同》	50万元	机械设备	110万元	2014.07.14-2015.07.19	履行完毕
3	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乐信用社	胡健	胡健	(1886080900)抵字[2015]第00000006号《抵押合同》	50万元	机器设备	130万元	2015.07.25-2016.07.26	履行完毕
4	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乐信用社	胡健	胡健	(1886080900)最高额抵字[2016]第00000003号《抵押合同》	50万元	设备	250万元	2016.7.28-2017.7.28	履行完毕
5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胡健	华银(岳阳汨罗)最抵字(2014)年第04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万元	土地房产	301.2万元	2014.8.22-2017.8.21	履行完毕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

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胡健	董事长	45,750,000	0
2	湛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00,000	0
3	谈克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0	0
4	陈刚	董事	500,000	0
5	陈练	董事	150,000	0
6	傅资球	监事会主席	0	0
7	彭礼	监事	0	0
8	吴浩	职工监事	0	0
合计			50,000,000.00	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胡健与公司董事陈练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陈练与陈刚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健、陈练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中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企业	兼职情况
湛伟	董事	汨罗市湘安安防设备商行	个体户经营者
	总经理	湖南诚义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汨罗市维乐母婴用品玩具店	个体户经营者
傅资球	监事会主席	汨罗市骏业铜材厂	法定代表人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胡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健、湛伟、谈克利、陈刚和陈练为公司董事。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健为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陈练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资球、彭礼为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资球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吴浩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它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湛伟担任公司总经理，谈克利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湛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谈克利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湛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它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历次变动系公司正常运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B 审字（2016）0496 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长乐情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乐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417.96	271,264.28	254,82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95,475.80	18,961,133.10	1,387,424.22
预付款项	70,000.00	209,200.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000.00	3,994,231.00	1,162,000.00
存货	15,433,674.18	9,872,667.15	936,90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833.14		
流动资产合计	26,776,401.08	33,308,496.13	3,741,158.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28,449.39	40,114,142.44	2,472,284.02
在建工程	490,011.00	121,390.00	1,095,51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18,203.01	12,392,054.49	12,681,670.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58.55	96,740.48	10,32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93,521.95	52,724,327.41	16,259,797.77
资产总计	78,069,923.03	86,032,823.54	20,000,955.96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54,819.98	15,101,505.01	510,26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4,550.00	745,800.00	208,850.00
应交税费	1,731,480.58	1,285,976.46	1,429,857.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65,092.08		5,5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35,942.64	21,633,281.47	7,668,96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035,942.64	21,633,281.47	7,668,967.65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77,480.37	9,877,480.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6,936.27	746,936.27	57,292.54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6,409,563.75	3,775,125.43	2,274,695.77
股东权益合计	67,033,980.39	64,399,542.07	12,331,988.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069,923.03	86,032,823.54	20,000,955.96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40,295.73	46,214,587.65	6,063,985.20
减：营业成本	21,747,054.95	33,529,351.17	4,278,80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20.92	190,388.64	66,173.15
销售费用	928,460.74	1,102,623.01	178,561.07
管理费用	1,336,611.09	1,256,788.13	624,542.13
财务费用	354,007.58	357,861.94	109,134.22
资产减值损失	-170,727.70	345,647.12	41,31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6,468.15	9,431,927.64	765,450.40
加：营业外收入			13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7,882.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6,468.15	9,314,044.70	902,450.40
减：所得税费用	852,029.83	2,413,490.94	329,52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438.32	6,900,553.76	572,925.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4,438.32	6,900,553.76	572,92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6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63	0.06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15,754.14	36,138,711.02	7,771,73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3,937.98	1,260,427.90	2,375,0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49,692.12	37,399,138.92	10,146,82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23,715.82	25,792,855.91	1,270,89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634.82	3,389,390.00	687,8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543.32	4,831,041.88	5,78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823.48	3,003,662.06	6,921,50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39,717.44	37,016,949.85	8,886,03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974.68	382,189.07	1,260,78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421.00	39,806,605.63	13,443,64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421.00	39,806,605.63	13,443,64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21.00	-39,806,605.63	-13,443,64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44,5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400.00	359,143.76	108,616.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3,400.00	5,059,143.76	108,61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00.00	39,440,856.24	11,891,38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238.28	16,439.68	-291,48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264.28	254,824.60	546,30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417.96	271,264.28	254,824.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9,877,480.37	-	-	746,936.27	-	3,775,125.43	-	-	64,399,54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9,877,480.37	-	-	746,936.27	-	3,775,125.43	-	-	64,399,542.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4,438.32			2,634,438.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634,438.32	-	-	2,634,438.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9,877,480.37	-	-	746,936.27	-	6,409,563.75	-	-	67,033,980.3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7,292.54	-	2,274,695.77	-	-	12,331,98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57,292.54	-	2,274,695.77	-	-	12,331,98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9,877,480.37	-	689,643.73	-	1,500,429.66	-	-	52,067,55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900,553.76	-	-	6,900,553.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9,877,480.37	-	-57,292.54	-	-4,653,187.83	-	-	45,167,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	-	-	9,877,480.37	-	-57,292.54	-	-4,653,187.83	-	-	45,16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746,936.27	-	-746,936.2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46,936.27	-	-746,936.27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9,877,480.37	-	746,936.27	-	3,775,125.43	-	-	64,399,542.0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759,062.91	-	-	11,759,06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759,062.91	-	-	11,759,06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7,292.54	-	-	515,632.86	-	-	572,92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72,925.40	-	-	572,925.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7,292.54	-	-	-57,292.5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7,292.54	-	-	-57,292.5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7,292.54	-	-	2,274,695.77	-	-	12,331,988.3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 冲减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 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 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

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

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

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大于100万元（含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

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直线法	20	5	4.75
建筑物	直线法	13	5	7.31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

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按将甜酒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即发货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甜酒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甜酒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

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上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追溯调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06.99	8,603.28	2,000.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03.40	6,439.95	1,23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03.40	6,439.95	1,233.20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9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9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4%	25.15%	38.34%
流动比率（倍）	2.43	1.54	0.49
速动比率（倍）	1.03	1.08	0.3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74.03	4,621.46	606.40
净利润（万元）	263.44	690.06	5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44	690.06	5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44	698.90	4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44	698.90	47.02
毛利率（%）	21.54	27.45	29.44
净资产收益率（%）	4.01	25.49	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1	25.77	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3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4	4.45	2.06
存货周转率（次）	1.72	6.20	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00	38.22	12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1	0.13
----------------------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份公司总股本；

(4) 每股收益=净利润/股份公司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份公司总股本。

（一）财务状况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776,401.08	33,308,496.13	3,741,158.19
非流动资产	51,293,521.95	52,724,327.41	16,259,797.77
其中：固定资产	38,428,449.39	40,114,142.44	2,472,284.02
无形资产	12,218,203.01	12,392,054.49	12,681,670.05
总资产	78,069,923.03	86,032,823.54	20,000,955.96
流动负债	11,035,942.64	21,633,281.47	7,668,967.65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11,035,942.64	21,633,281.47	7,668,967.65

2016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8,069,923.03元，较2015年减少7,962,900.51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1-8月偿还短期借款4,500,000.00元以及固定资产减少1,685,693.05元。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6,032,823.54元，较2014年增加66,031,867.58元。主要为2015年公司收到资本金投入，增加固定资产。同时公司产能增大，销售量提高，当年应收账款和存货也产生较大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27%、18.70%、38.7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73%、81.30%、61.28%。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及土地等。报告期末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1.54	27.45	29.44
销售净利率（%）	9.50	14.93	9.45
净资产收益率（%）	4.01	25.49	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3	0.06

1、毛利率分析

2016年1-8月综合毛利率为21.54%，较2015年度减少5.91%。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生产所用原料主要为2016年1-8月陆续向签约种植户收购的糯稻，收购价格为5.00元/公斤；2015年和2014年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2013年向签约种植户收购的糯稻，收购价格为3.50元/公斤。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5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为14.93%，较2014年增加5.4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新厂房投入使用，当年产量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6年1-8月销售净利率较2015年减少5.4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生产使用的糯稻价格为5.00元/公斤，高于2015年甜酒生产所使用糯稻的价格3.50元/公斤。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增加20.72%，主要原因是：（1）2015年公司产能扩大，实现了较好的盈利，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6,327,628.36元，增长比例为1,104.29%；（2）2015年年初净资产为12,331,988.31元，9月完成增资，导致当年加权平均计算净资产增长较少。

（三）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14.14%	25.15%	38.34%
流动比率	2.43	1.54	0.49
速动比率	1.03	1.08	0.37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9月公司增资投入资本金40,000,000.00元，资产规模大幅增长。2016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支付了 2015 年 9-11 月向供应商集中采购礼盒、玻璃瓶及纸杯等包装物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 12,446,685.03 元。

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性负债，主要由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等信用负债以及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资本结构主要为权益资本，反映出公司资本结构和融资策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开始，公司产能扩大，公司应收款项和存货大幅度增长。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提高，主要原因是存货继续增长，应付款项大幅度下降。2015 年公司速动比率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款项大幅度增长。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充足，偿债能力强，信誉良好，公司负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4	4.45	2.06
存货周转率（次）	1.72	6.20	1.49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662.12%。2016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39.98%；二是 2016 年 1-8 月公司平均应收账款较 2015 年增加 45.25%。

公司存货主要为糯稻、包装物及库存商品，2015 年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存货与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2015 年存货较 2014 年增加 8,935,757.78 元，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0,150,602.45 元，营业收入增加额高于存货增加额，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

综上，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974.68	382,189.07	1,260,78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21.00	-39,806,605.63	-13,443,64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00.00	39,440,856.24	11,891,38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153.68	16,439.68	-291,480.62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69.69%。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2014年，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的同时成本及其他各项支出相应增加较多。

2014年与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全部为构建经营所需固定资产的支出。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设备支付款项。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增加注册资本收到的资本金投入4,000万元以及向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取得的450万短期借款。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短期贷款450万和相应贷款利息支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资，资本金的增加。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能够形成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实际情况基本匹配。

（六）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天生红
	2015年	2015年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45%	6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9%	-5.82%
每股收益	0.63	-0.0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5.15%	25.30%
流动比率	1.54	2.63
速动比率	1.08	1.16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5	8.87
存货周转率	6.20	0.39

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生红，股票代码：837399）是一家专业从事红枣酒生产、销售的公司。公司以黄河流域优质大红枣为原料，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康家”祖传红枣酒发酵技术，并结合现代化酿造工艺，推出了“天生红”系列红枣酒。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四项条件即确认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1）甜酒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仓库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除已披露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外，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虚增收入、隐藏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出现退货情形，收入确认方法稳健。

（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成

1、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7,740,295.73	46,214,587.65	6,063,985.20
营业利润	3,486,468.15	9,431,927.64	765,450.40
利润总额	3,486,468.15	9,314,044.70	902,450.40
净利润	2,634,438.32	6,900,553.76	572,925.4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1) 公司产能扩大。2015年，公司扩大厂房、设备及人员规模，产能显著提升。2014年，公司老厂房生产车间面积不足200平方米，产能较低，生产设备时间较长，产量难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2015年，公司新厂房建成投产，建筑面积25091.45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8999平方米。公司进行了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新投入生产线和包装设备价值791.91万元。发酵是甜酒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新厂房落成后，甜酒的发酵恒温室由原先的老式常温发酵（每次至少需要四天以上发酵一炉，同时场地小，一次发酵最多一吨左右）改为电子恒温发酵室，一炉仅需30小时左右，大大缩短了发酵时间。公司盒装原味甜酒中原先需要单独制作调味包，2015年度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取消了调味包，将调味包的配料直接调制到甜酒块中，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2015年、2014年公司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较上年增长	数量
礼盒原味浓缩甜酒	617,210（杯）	1270.60%	45,032（杯）
易拉罐甜酒	115,920（罐）	16460.00%	700（罐）
瓷坛甜酒	204,204（坛）	343.69%	46,024（坛）
玻璃瓶甜酒	105,234（瓶）	520.15%	16,969（瓶）
塑料碗甜酒	67,350（杯）	-	-

(2) 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为汨罗当地的甜酒生产的龙头企业，多年来甜酒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2015年前，下游主要客户的需求较大，公司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2015年新厂房投入使用后，公司通过原销售网络向市场供应

甜酒。由于甜酒产品生产周期和收入确认周期较短，公司在提高产能后短期内实现了产量与销售的同步大幅增长。

(3) 客户维护和开发力度加大

随着产能的扩大，公司 2015 年度加强了与老客户的关系维护，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以打开市场、提升销量。

2015 年公司由于公司产能扩大、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以及客户维护和开发力度加大，实现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销售业务真实、完整，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销售规模快速扩大，营业利润与净利润也发生相应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2、营业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7,740,295.73	100.00	46,214,587.65	100.00	6,063,985.20	100.00
礼盒原味甜酒 12 杯装	15,807,419.12	56.98	24,608,940.60	53.25	2,125,831.36	35.06
瓷坛甜酒 1 坛装	2,750,923.15	9.92	7,059,365.81	15.28	2,327,288.88	38.38
玻璃瓶甜酒 6 瓶	1,180,564.12	4.26	7,416,661.53	16.05	1,112,266.67	18.34
塑料碗甜酒 12 碗			3,471,158.16	7.51	138,940.18	2.29
易拉罐甜酒	6,722,628.25	24.23	3,658,461.55	7.91	134,615.39	2.22
其他产品	1,278,761.09	4.61			225,042.72	3.7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7,740,295.73	100.00	46,214,587.65	100.00	6,063,985.20	100.00

2016 年 1-8 月，易拉罐甜酒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易拉罐甜酒产品因便携卫生的特点受到客户认可，2016 年公司加大了对易拉罐甜酒的生

产和销售，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016年1-8月，瓷坛甜酒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瓷坛甜酒1坛装主要定位为春节礼品，每年年底为销售旺季，瓷坛甜酒在2016年1-8月销售收入较少。

(2) 经销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	26,503,078.54	46,214,587.65	6,003,901.71
营业收入	27,740,295.73	46,214,587.65	6,063,985.20
占比	95.54%	100.00%	99.01%

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没有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公司产品销售以在重点市场地区发展代理商销售为主、直接开拓终端大客户为辅。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沉淀了一批满意度高、需求量稳定的优质客户和行业市场资源。截止目前公司有稳定经销商9家，不存在对重大客户有单一依赖的情形。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9.01%、100.00%、95.54%。

(3) 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合计约为9家，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及销售情况见下明细：

单位：元

2014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地域分布	销售金额
1	湖南米阿婆商贸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1,500,260.68
2	寰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1,048,094.02

3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华中地区	1,014,869.23
4	长沙市大庸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914,478.63
5	株洲市晨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华中地区	615,747.01
6	岳阳共营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458,929.91
7	郑州优瑞贸易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451,522.22
合计			6,003,901.70

单位：元

2015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地域分布	销售金额
1	湖南米阿婆商贸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10,566,135.90
2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华中地区	9,828,651.28
3	寰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6,722,452.99
4	长沙市大庸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5,119,756.41
5	岳阳共营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4,731,129.91
6	郑州优瑞贸易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3,913,905.98
7	株洲市晨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华中地区	2,564,679.49
8	深圳市罗湖区花容欣百货商行	华南地区	1,820,820.51
9	深圳市罗湖区星杨百货商行	华南地区	876,923.08
合计			46,144,455.55

2016 年 1-8 月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地域分布	销售金额
1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华中地区	6,977,611.11

2	湖南米阿婆商贸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4,957,179.49
3	深圳市罗湖区星扬百货商行	华南地区	3,019,230.77
4	深圳市罗湖区花容欣百货商行	华南地区	2,650,256.41
5	长沙市大庸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2,281,153.85
6	岳阳共营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1,813,333.33
7	郑州优瑞贸易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1,784,615.38
8	寰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1,581,333.33
9	株洲市晨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华中地区	1,395,948.72
合计			26,460,662.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华中地区、华南区、华北区为主，其中华中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62.92%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地区销售比例无较大变动，公司销售情况比较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力度的加大以及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不断开拓新的经销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前五大经销商投资或担任董监高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与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前五大经销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4) 毛利率变动分析

货币单位：元

2016 年 1-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礼盒原味甜酒 12 杯装	15,807,419.12	13,197,004.13	16.51%
瓷坛甜酒 1 坛装	2,750,923.15	2,702,450.92	1.76%
玻璃瓶甜酒 6 瓶	1,180,564.12	796,681.96	32.52%
塑料碗甜酒 (12 杯装)			
易拉罐甜酒 (12 罐装)	6,722,628.25	3,784,480.22	43.71%
其他产品	1,278,761.09	1,266,437.72	0.01%
合计	27,740,295.73	21,747,054.95	21.54%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礼盒原味甜酒 12 杯装	24,608,940.60	17,687,200.16	28.13%
瓷坛甜酒 1 坛装	7,059,365.81	5,120,863.85	27.46%
玻璃瓶甜酒 6 瓶	7,416,661.53	5,182,136.91	30.13%
塑料碗甜酒 (12 杯装)	3,471,158.16	3,153,032.20	9.16%
易拉罐甜酒 (12 罐装)	3,658,461.55	2,386,118.05	34.78%
其他产品			
合计	46,214,587.65	33,529,351.17	27.45%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礼盒原味甜酒 12 杯装	2,125,831.36	1,466,842.38	30.10%
瓷坛甜酒 1 坛装	2,327,288.88	1,695,647.56	27.14%
玻璃瓶甜酒 6 瓶	1,112,266.67	768,170.16	30.94%
塑料碗甜酒 (12 杯装)	138,940.18	119,380.00	14.08%
易拉罐甜酒 (12 罐装)	134,615.39	85,059.35	36.81%
其他产品	225,042.72	143,710.00	36.14%
合计	6,063,985.20	4,278,809.45	29.44%

公司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低于 2015 年和 2014 年，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甜酒生产所使用糯稻价格高于 2015 年和 2014 年，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在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较快的为瓷坛甜酒 1 坛装，主要原因是瓷坛甜酒市场定位为节假日礼品，1-9 月份处于销售淡季，为提高瓷坛甜酒在淡季的销售量，公司在 2016 年初对瓷坛甜酒进行了降价销售，随着进入年底的销售旺季，瓷坛甜酒的价格也将上升。

报告期内，易拉罐甜酒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公司提高了易拉罐甜酒的销售单价。

(三)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销售费用	928,460.74	3.35%	1,102,623.01	2.39%	178,561.07	2.94%
管理费用	1,336,611.09	4.82%	1,256,788.13	2.72%	624,542.13	10.30%
财务费用	354,007.58	1.28%	357,861.94	0.77%	109,134.22	1.80%

合计	2,619,079.41	9.45%	2,717,273.08	5.88%	912,237.42	15.04%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剧烈。2015 年期间费用占比低于 2014 年，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期间费用发生相应的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1、销售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运输费	920,129.22	99.10	1,086,880.31	98.57	160,198.00	89.72
广告费			5,000.00	0.45	4,000.00	2.24
折旧费	8,331.52	0.90	10,742.70	0.98	14,363.07	8.04
合计	928,460.74	100.00	1,102,623.01	100.00	178,561.0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大，相关销售费用不断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由运输费、广告费和折旧费用构成。

2、管理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52,316.82	388,800.00	309,6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73,851.48	289,615.56	260,777.21
办公费	44,097.14	32,113.15	13,734.91
差旅费	16,318.60	32,093.60	1,632.00
咨询服务费	358,427.00	315,635.75	
业务招待费	11,040.00	106,002.00	12,181.00
税金	7,825.69	41,789.24	1,893.04
折旧费	320,853.99	12,167.40	11,914.37
研发费	36,109.50	14,638.17	
其他	15,770.87	23,933.26	12,809.60
合计	1,336,611.09	1,256,788.13	624,542.1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及折旧费等。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业务交流增多，业务招待费也随之增长；一是新增挂牌新三板发生

的咨询服务费。2016年1-8月折旧费用增加的原因是公司2015年下半年新厂房投入使用，新增多台机器设备实现生产线的更新换代，2016年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提高。

3、财务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53,400.00	359,143.76	108,616.92
减：利息收入	94.44	1,728.90	82.48
手续费及其他	702.02	447.08	599.78
合计	354,007.58	357,861.94	109,134.2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波动正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在各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70,727.70	345,647.12	41,314.78
合计	-170,727.70	345,647.12	41,314.78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88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7,882.94	137,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470.74	34,25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8,412.21	102,750.00
净利润	2,634,438.32	6,900,553.76	572,925.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4,438.32	6,900,553.76	572,92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4,438.32	6,900,553.76	572,925.40

公司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土地补偿款 137,000.00 元，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资产报废损失，2016 年 1-8 月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七）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项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项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项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库存现金	31,170.36	26,952.17	254,446.51
银行存款	525,247.60	244,312.11	378.0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56,417.96	271,264.28	254,824.6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公司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紧密相关，由公司根据经营状况进行安排。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收入增加及股东偿还个

人借款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1,710.00	100.00	216,234.20	2.00
其中：账龄组合	10,811,710.00	100.00	216,234.20	2.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10,811,710.00	100.00	216,234.20	2.00

接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48,095.00	100.00	386,961.90	2.00
其中：账龄组合	19,348,095.00	100.00	386,961.90	2.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19,348,095.00	100.00	386,961.90	2.00

接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5,739.00	100.00	28,314.78	2.00

其中：账龄组合	1,415,739.00	100.00	28,314.78	2.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1,415,739.00	100.00	28,314.78	2.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811,710.00	100.00	216,234.20
合计	10,811,710.00	100.00	216,234.20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348,095.00	100.00	386,961.90
合计	19,348,095.00	100.00	386,961.90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15,739.00	100.00	28,314.78
合计	1,415,739.00	100.00	28,314.7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实现销售收入，企业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非关联方	2,331,445.00	1年以内	21.56
湖南米阿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100.00	1年以内	16.25

岳阳共营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970.00	1年以内	10.28
长沙市大庸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005.00	1年以内	8.87
深圳市罗湖区星杨百货商行	非关联方	942,500.00	1年以内	8.72
合计		7,101,020.00		65.68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非关联方	3,215,000.00	1年以内	16.62
岳阳共营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2,370.00	1年以内	16.24
寰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974.00	1年以内	15.63
郑州优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0,959.00	1年以内	12.05
株洲市晨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47,177.00	1年以内	10.58
合计		13,760,480.00		71.12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市晨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0,450.00	1年以内	30.40
湖南米阿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805.00	1年以内	25.20
长沙市大庸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940.00	1年以内	21.89
寰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452.00	1年以内	18.75
汨罗市常乐土特产批发部	非关联方	30,835.00	1年以内	2.18
合计		13,760,480.00		98.4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000.00	100.00	209,200.60	100.00	—	—
合计	70,000.00	100.00	209,200.60	100.00	—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支付电力公司电费和新三板挂牌服务费用。其中，2015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 2015 年向挂牌辅导机构支付的新三板挂牌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6 年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向汨罗市电力实业公司预付的电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无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的情形。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汨罗市电力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95.60
江西旺特深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60	1年以内	4.40
合计		209,200.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00.0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	51,000.00	100.00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合计	51,000.00	100.00		

接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4,231.0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	3,994,231.00	100.00		

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94,231.00	100.00		

接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000.00	44.68		
其中：账龄组合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	525,000.00	44.68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650,000.00	55.32	13,000.00	2.00
合计	1,175,000.00	100.00	13,000.00	1.11

2、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押金	98.04
POS机押金	非关联方	1,000.00	1-2年	押金	1.96
合计		51,000.00			100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胡健	关联方	3,943,231.00	1年以内	往来款	98.72

湖南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押金	1.25
POS 机押金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0.03
合计		3,994,231.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胡军初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1.06
谈克利	关联方	525,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44.68
湖南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4.26
合计		1,175,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存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07,035.67		8,607,035.67
周转材料	1,546,640.27		1,546,640.27
库存商品	5,279,998.24		5,279,998.24
合计	15,433,674.18		15,433,674.1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73,127.64		5,473,127.64
周转材料	2,260,156.67		2,260,156.67
库存商品	2,139,382.84		2,139,382.84
合计	9,872,667.15		9,872,667.1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2,534.55		532,534.55
周转材料	97,306.30		97,306.30
库存商品	307,068.52		307,068.52
合计	936,909.37		936,909.37

(1)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库存商品，均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存货。原材料主要由糯谷、糯米、各类调味品等构成，各种原材料以不同的比例合成，实现公司产品在浓度、保质、营养等各方面指标的要求，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礼品原味浓缩甜酒、易拉罐甜酒、瓷坛甜酒、玻璃甜酒等。产品的生产均由公司自主生产，流程由蒸煮、发酵、冻干等工艺构成。

(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33,674.18 元、9,872,667.15 元和 936,909.37 元，分别占同期总流动资产总额的 57.64%、29.64% 和 25.04%。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有：①2016 年公司产能不断加大，购入原材料的增加额合理；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及库存情况安排采购、组织生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发货导致的库存商品增加。

(3)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存货未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和抵押。

(4)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库存商品质量完好，可变现价值大于成本价值，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5)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包含建造合同情况。

(6) 公司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为：逐步综合结转分步法，按产品的生产步骤先计算半成品成本，再随实物依次逐步结转，最终计算出产成品成本。各生产步骤耗用上一步骤的半成品成本，以其综合成本（不分成本项目）记入下一步骤生产成本中。

在每一生产工序，分配完工和在产品时，公司采用的是根据月末盘点产成品和在产品数量分配，由于原材料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投入的，在产品的投料程度为 100%，在产品成本中仅包含原材料成本，其他制造费用，能源动力成本由产成品承担。

公司采取的方法大体上符合公司大批量、多步骤生产的经营特点。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9,833.14		
合计	69,833.14		

（七）固定资产

（1）2016年1-8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339,710.63	490,986.37	576,925.60	41,253,771.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428,025.63	20,900.90		33,448,926.53
机器设备	7,694,095.00		576,925.60	7,117,169.40
运输设备	115,580.00			115,58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2,010.00	470,085.47		572,095.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5,568.19	1,202,490.47		2,428,058.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8,349.41	1,058,885.10		1,437,234.51
机器设备	748,179.30	492,981.68		1,241,160.98
运输设备	41,341.01	8,489.84		49,830.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7,698.47	39,397.20		97,095.6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114,142.44			38,428,449.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049,676.2			32,011,692.02
机器设备	6,945,915.70			5,876,008.42
运输设备	74,238.99			65,749.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4,311.53			474,999.80

其中：

项目	金额	备注
1、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2、本期出售固定资产原价为		
3、本期置换入（出）固定资产原价为		
4、期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2)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87,750.03	38,400,730.63	48,770.03	41,339,710.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5,000.00	31,183,025.63		33,428,025.63
机器设备	504,900.00	7,208,195.00	19,000.00	7,694,095.00
运输设备	143,950.03	1,400.00	29,770.03	115,58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3,900.00	8,110.00		102,0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5,466.01	718,521.65	8,419.47	1,225,568.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8,371.27	79,978.14		378,349.41
机器设备	137,597.56	615,455.30	4,873.56	748,179.30
运输设备	33,966.11	10,920.81	3,545.91	41,341.01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531.07	12,167.40		57,698.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72,284.02			40,114,142.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6,628.73			33,049,676.22
机器设备	367,302.44			6,945,915.70
运输设备	109,983.92			74,238.9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368.93			44,311.53

其中：

项目	金额	备注
1、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31,183,025.63	新厂房
2、本期出售固定资产原价为		
3、本期置换入（出）固定资产原价为		
4、期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3)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55,380.00	32,370.03		2,987,750.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5,000.00			2,245,000.00
机器设备	504,900.00			504,900.00
运输设备	114,180.00	29,770.03		143,950.03
办公及电子设备	91,300.00	2,600.00		93,9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8,213.33	197,252.68		515,466.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733.75	106,637.52		298,371.27
机器设备	74,800.72	62,796.84		137,597.56-
运输设备	19,365.56	14,600.55		33,966.1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313.30	13,217.77		45,531.0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37,166.67			2,472,284.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53,266.25			1,946,628.73
机器设备	430,099.28			367,302.44
运输设备	94,814.44			109,983.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8,986.70			48,368.93

其中：

项目	金额	备注
1、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2、本期出售固定资产原价为		
3、本期置换入（出）固定资产原价为		
4、期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厂房、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附属工程	490,011.00		490,011.00	121,390.00		121,390.00
合计	490,011.00		490,011.00	121,390.00		121,390.00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附属工程	121,390.00		121,390.00			
厂房工程				1,095,515.00		1,095,515.00
合计	121,390.00		121,390.00	1,095,515.00		1,095,515.00

（2）项目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08月31日
厂房附属工程	121,390.00	368,621.00			490,011.00
合计	121,390.00	368,621.00			490,011.00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厂房附属工程		121,390.00			121,390.00
厂房工程	1,095,515.00	30,087,510.63	31,183,025.63		
合计	1,095,515.00	30,208,900.63	31,183,025.63		121,39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在建工程无抵押担保事项。

（九）无形资产

（1）2016年1-8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38,860.60			13,038,86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038,860.60			13,038,86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6,806.11	173,85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6,806.11	173,85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92,054.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392,054.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92,054.49			12,218,203.01

（2）2015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38,860.60			13,038,860.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038,860.60			13,038,860.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7,190.55	289,615.56		646,806.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7,190.55	289,615.56		646,806.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81,670.05			12,392,054.4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681,670.05			12,392,054.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81,670.05			12,392,054.49

(3) 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3,100.00	12,315,760.60		13,038,860.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3,100.00	12,315,760.60		13,038,860.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6,413.34	260,777.21		357,190.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6,413.34	260,777.21		357,190.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6,686.66			12,681,670.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6,686.66			12,681,670.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6,686.66			12,681,670.05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上述无形资产无抵押担保事项。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坏账准备	54,058.55	96,740.48	10,328.70
小计	54,058.55	96,740.48	10,32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暂时性 差异金额	2015年暂时性差异金 额	2014年暂时性差异金 额
坏账准备	216,234.20	386,961.90	41,314.78
合计	216,234.20	386,961.90	41,314.78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654,819.98	100.00	15,101,505.01	100.00	510,260.00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654,819.98	100.00	15,101,505.01	100.00	510,260.00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浏阳市恒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949,999.50	1年内	35.78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周雄飞	货款	857,730.48	1 年内	32.31	非关联方
吴自华	货款	847,090.00	1 年内	31.91	非关联方
合计		2,654,819.9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扶莲涛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7,368,378.52	1 年内	48.79	非关联方
盐城龙凤呈祥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634,020.01	1 年内	24.06	非关联方
江西核心富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635,077.60	1 年内	17.45	非关联方
江西改保基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26,189.08	1 年内	1.50	非关联方
江西松恩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78,939.80	1 年内	1.18	非关联方
合计		14,042,605.01		92.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长沙伟杰包装彩印厂	货款	225,000.00	1 年内	44.10	非关联方
徐州宏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 年内	19.60	非关联方
武汉大枫纸杯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79,660.00	1 年内	15.61	非关联方
武汉市东西湖兴发塑纸彩印厂	货款	44,000.00	1 年内	8.62	非关联方
衡山县富利塑胶包装厂	货款	35,200.00	1 年内	6.90	非关联方
合计		483,863.00	1 年内	94.83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8,850.00 元、745,800.00 元、84,550.00 元，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占当期发生额比例较小，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短期薪酬	745,800.00	1,033,871.22	1,695,121.22	84,55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513.60	39,513.60	
合计	745,800.00	1,073,384.82	1,734,634.82	84,55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8,850.00	3,926,340.00	3,389,390.00	745,8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208,850.00	3,926,340.00	3,389,390.00	745,80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2,200.00	744,500.00	687,850.00	208,85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52,200.00	744,500.00	687,850.00	208,850.00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800.00	1,001,068.00	1,662,318.00	84,55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5,853.22	15,853.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69.90	14,469.90	
工伤保险费		650.00	650.00	
生育保险费		733.32	733.32	
四、住房公积金		16,950.00	16,9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45,800.00	1,033,871.22	1,695,121.22	84,55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850.00	3,926,340.00	3,389,390.00	745,8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8,850.00	3,926,340.00	3,389,390.00	745,8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200.00	744,500.00	687,850.00	208,85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2,200.00	744,500.00	687,850.00	208,85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6,489.60	36,489.60	
失业保险费		3,024.00	3,024.00	
合计		39,513.60	39,513.60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731,480.58	982,132.72	339,853.70
增值税		277,695.15	1,022,800.80
城建税		2,776.95	14,242.39
教育费附加		8,330.85	30,694.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53.90	20,453.07
印花税		3,148.96	1,813.49
其他		6,337.93	
合计	1,731,480.58	1,285,976.46	1,429,85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9,857.65 元、1,285,976.46 元、1,731,480.58 元。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的原因是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65,092.08	100.00			5,520,000.00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6,565,092.08	100.00			5,520,000.00	100.00

2、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1) 2016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胡杰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68.54
胡健	关联方	1,865,092.08	1年以内	往来款	28.41
朱姿南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3.05
合计		6,565,092.08			100.00

(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款余额。

(3)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胡健	关联方	4,52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81.88
长沙高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汨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	18.12
合计		5,520,000.00			100.0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77,480.37	9,877,480.37	
盈余公积	746,936.27	746,936.27	57,292.54
未分配利润	6,409,563.75	3,775,125.43	2,274,695.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67,033,980.39	64,399,542.07	12,331,988.31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类型
胡健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91.50% 股份	自然人
陈练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0.30% 股份	自然人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类型
湛伟	董事、持有公司 5.20 % 的股份	自然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成员	胡健、湛伟、谈克利、陈刚、陈练
监事会成员	傅资球、彭礼、吴浩
高级管理人员	湛伟、谈克利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企业	控制关系
胡健	董事	岳阳旭日房地产经济服务有限公司	胡健参股的企业，因未实际开展经营，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胡健	董事	湖南长乐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健的妹妹胡勇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2014年5月12日，胡健将其持有湖南长乐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胡勇，2014年12月24日，陈练将其持有湖南长乐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李克勤。)
湛伟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汨罗市湘安安防设备商行	个体户经营者
		汨罗市维乐母婴用品玩具店	个体户经营者
		湖南诚义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湛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盛通达(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湛伟参股的公司
傅资球	监事会主席	汨罗市骏业铜材厂	傅资球个人财产出资的个人独自企业
		汨罗丰仓农机专业合作社	公司监事会主席傅资球参股的企业

4、历史关联方

名称	陈练-湖南省汨罗市工农路	注册号	430681600090916
法定代表人	陈练	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工农路
经营范围	甜酒饮料、食品销售		
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成立，2015 年 6 月 26 日注销		

名称	陈练-湖南省汨罗市工农路	注册号	430681600055978
法定代表人	陈练	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工农路
经营范围	甜酒饮料、食品销售		
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成立，2009 年 6 月 25 日注销		

名称	长乐甜酒情稻糯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430681NA000303X
法定代表人	胡健	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长乐镇长南村（原村小学内）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种植糯稻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糯稻；开展成员种植糯稻所需的运输、贮藏、包装服务；引进糯稻种植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成员糯稻种植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成立，2015 年 9 月 23 日注销		

名称	长乐甜酒情茶酒楼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681000020083
法定代表人	胡健	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建设东路龙舟国际商业街 14 栋 1 楼 103 号

经营范围	中西餐饮（不含裱花蛋糕、凉菜、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茶饮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成立，2013 年 9 月 17 日注销

（三）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傅资球	采购水泥	市价	—	2,019,461.90	—
傅资球	采购糯稻	市价	1,146,743.59	—	—
合计			1,146,743.59	2,019,461.90	—

2014 年 10 月 10 日，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傅资球签订水泥采购协议，约定水泥定价原则为以水泥出厂价 255 元作为基准价格，另加每吨 80 元的运费和装卸费，共计 336 元/吨。根据 wind 资讯，项目建设期间长沙地区的水泥平均价格为 345 元/吨。

2016 年 2 月 25 日，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傅资球签订糯稻采购协议，约定价格为 5.00 元/公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向傅资球采购糯稻 268,338 公斤，支付货款 1,341,690.00 元（含税）。

2016 年 2 月 25 日，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应收、预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胡健		3,943,231.00	
其他应收款	谈克利			525,000.00
合计			3,943,231.00	525,000.00

(2) 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胡健	1,865,092.08		4,520,000.00
合计		1,865,092.08		4,520,000.00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2016年2月25日，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该制度已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健和陈练夫妇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长乐情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长乐情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长乐情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长乐情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乐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长乐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长乐情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

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长乐情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长乐情《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长乐情进行关联交易而给长乐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本公司款项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贷款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	胡健、陈练	抵押	500,000.00	2013.07.19-2015.07.19	履行完毕
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乐信用社	公司	胡健、陈练	抵押	500,000.00	2015.07.25-2016.07.26	履行完毕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胡健、陈练	抵押	2,000,000.00	2014.08.22-2017.08.21	履行完毕
汨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乐信用社	公司	胡健	抵押	500,000.00	2016.7.28-2017.7.28	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担保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胡健	其他应付款	-4,464,000.00	1,966,000.00	13,650,000.00	4,520,000.00
谈克利	其他应收款	52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25,000.00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胡健	其他应付款	4,520,000.00	42,502,947.00	50,966,178.00	-3,943,231.00
谈克利	其他应收款	525,000.00	133,699.00	658,699.00	0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 年 1-8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胡健	其他应付款	-3,943,231.00	6,763,347.91	955,024.83	1,865,092.08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日常资金拆借行为所导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将资金拆借予关联方。上述拆借款期限较短，未收取利息，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得到全面清理。

(3) 为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16日之前，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此后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评估事项为改制时整体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机构：此次评估的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此次评估基于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对象和范围：此次评估对象为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载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资产评估方法：此次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结论：评估机构根据此次评估对象的特点，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从稳健性和谨慎性原则出发，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6,777.83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220.6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557.2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97.04	1,808.24	11.20	0.62
非流动资产	4,894.64	4,969.59	74.95	1.53
其中：固定资产	234.03	226.65	-7.38	-3.15
在建工程	3,118.30	3,201.81	83.51	2.68
无形资产	1,539.91	1,541.13	1.22	0.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48.61	1,328.58	79.97	6.40
其他	2.40	-	-2.40	-100.00
资产总计	6,691.68	6,777.83	86.15	1.29
流动负债	1,220.63	1,220.6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20.63	1,220.63	-	-
净资产	5,471.05	5,557.20	86.15	1.57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积极推进现金分配方式。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所分得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能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

十三、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健先生与陈练女士夫妇。胡健担任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91.50%的股份；陈练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0.30%的股份，胡健与陈练合计持有公司91.8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

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使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从而减少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二）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酒类销售具有显著季节性特征。节日期间居民社会交往活动频繁，消费需求集中释放，导致酒类销售呈现淡季和旺季分别。酒类生产企业在下半年的销售量明显高于上半年销售量，尤其春节期间酒品销售达到一年的高峰。公司 2014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占比合计 52.6%，2015 年 10-12 月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 66.20%，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全年收入分布不均衡，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需求季节性波动的实际情况，安排生产和销售，并加强存货管理和市场开拓，减轻季节性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9,885,431.62 元、36,986,126.50 元、5,093,449.57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41%、79.99% 及 83.99%。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取得的业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客户仍相对集中，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如果客户因自身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自身的竞争优势，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与市场的开拓力度，大力开发新客户数量进而降低对客户集中风险。

（四）食品安全风险

甜酒的生产、存储和运输环节均涉及到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公司作为食

品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甜酒供消费者直接饮用，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原料和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和管理，如果相应制度执行存在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食品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并一如既往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等一系列内部管控制度，以防范和控制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糯米，糯米产品价格主要受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采购糯米价格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由于产品价格的变化存在滞后性，如果产品价格未能及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以原材料质量为前提，将通过扩大糯米等原材料的采购区域、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周期等方式降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甜酒生产企业以湖南、湖北、贵州和广东等地为主。近年来进入甜酒行业的企业逐渐增多，仅湖北孝感地区已有米酒生产企业60余家，企业规模差别较大，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形成了规模效应与品牌知名度，近几年推出的冻干甜酒及礼盒瓷坛甜酒等新产品，市场接受度高，销售情况良好。如果企业不能始终保持创新和稳步经营，将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面临市场份额被抢占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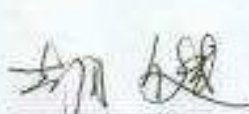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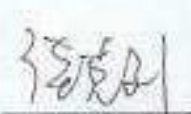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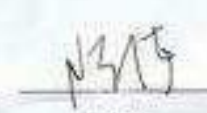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入研究企业战略布局，进一步强化自身区域优势；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灵活调整价格策略和营销策略；积极介入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胡健	湛伟	谈克利
		
陈刚	陈练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傅资球	彭礼	吴浩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湛伟	谈克利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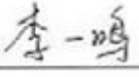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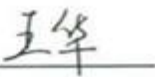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李毅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 王华 王泽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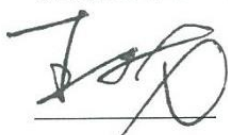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9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继校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03月29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任海全

经办律师：



任海全



何洪岩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于彦川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刘志耕

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名）：孙建民



2017年3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